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

2013年2月25日至28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常设委员会通过

导 言

1.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委员会”或“SCP”)于2013年2月25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九届会议。
2. 系WIPO和/或巴黎联盟成员的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85个)。
3.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联盟(AU)、欧亚专利局(EAPO)、欧洲专利局(EPO)、欧洲联盟(EU)、南方中心(SC)、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8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亚洲专利律师协会(APAA)、阿根廷制药业协会(CILFA)、农作物国际组织(CropLife)、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 国际)、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知识产权研究所(IIPI)、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知识生态国际(KEI)、拉丁美洲制药工业协会(ALIFAR)、马克斯·普朗克知识产权、竞争法和税法研究所(MPI)、药品专利池(MPP)和无国境医生组织(MSF) (17 个)。
5.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6. 秘书处编拟的下列文件会前已提交 SCP：“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文件 SCP/12/3 Rev. 2 经修订的附件二”(SCP/19/2)；“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增编”(SCP/19/3)；“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专利制度效率的提案”(SCP/19/4)；和“西班牙代表团关于提高对创造性要求的认识的提案”(SCP/19/5)；“巴西代表团关于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提案”(SCP/19/6)。
7. 此外，委员会还审议了秘书处编拟的下列文件：“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SCP/12/3 Rev. 2)；“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增编”(SCP/12/3 Rev. 2 Add.)；“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SCP/16/7)；“更正：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SCP/16/7 Corr.)；“巴西的提案”(SCP/14/7)、“丹麦代表团的提案”(SCP/17/7)、“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经修订的提案”(SCP/17/8)、“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SCP/17/10)、“专利与卫生：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SCP/17/11)、专利质量：来自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成员和观察员的评论意见(SCP/18/INF/2 Add.)；专利与卫生：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成员和观察员提交的书面意见(SCP/18/INF/3)；专利与卫生：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成员和观察员提交的书面意见增编(SCP/18/INF/3 Add.)；专利权例外与限制问卷答复概览(SCP/18/3)；异议制度和其他行政性撤销与无效宣告机制(SCP/18/4)；WIPO、WHO 和 WTO 关于专利和卫生的项目与活动(SCP/18/5)；客户和专利顾问间通信保密跨境方面问题的处理办法和可能的补救(SCP/18/6)；WIPO 有关技术转让的活动(SCP/18/7)；专利和技术转让：实例与经验(SCP/18/8)。
8. 秘书处记录了所有发言，并将其录于磁带。本报告概述了讨论情况并反映了所作的所有发言内容。

一般性讨论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9.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第十九届会议由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开幕，他欢迎与会者到会，并强调了 SCP 作为讨论专利方面的实质性问题的多边论坛的重要性。总干事承认过去推动委员会的工作很艰难，因此恳请成员国看在哪些问题上需要采取一定形式的准则制定工作，以改进专利制度。会议由 Vittorio Ragonesi 先生(意大利)主持。Philippe Baechtold 先生(WIPO)担任秘书。

议程第 2 项：通过议程草案

10.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提议新增一项议程项目，讨论SCP对落实发展议程作出的贡献。

11.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可以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 DAG 提出的建议，但前提是新增项目不成为议程的常设项目。

12. 主席表示，就议程新增第 10 项“SCP 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作出的贡献”已达成共识，前提是该项目不作为议程的常设项目。

13. SCP 通过了经修订的议程草案(SCP/19/1 Prov.)，新增了第 10 项：SCP 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作出的贡献(SCP/19/1)。

议程第 3 项：通过第十八届会议报告草案

14. 委员会通过了拟议的第十八届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SCP/18/12 Prov. 2）。

议程第 4 项：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

15. 讨论依据文件 SCP/12/3 Rev. 2、SCP/12/3 Rev. 2 Add.、SCP/19/2 和 3 进行。

16. 主席指出，文件 SCP/12/3 Rev. 2 已有更新，下列成员国发来了关于国家专利法的最新信息：澳大利亚、墨西哥和赞比亚。他进一步指出，SCP 电子论坛网站提供的信息将根据成员国提交的材料予以更新。

17. SCP 同意，关于国家/地区专利法某些方面的信息

[http://www.wipo.int/scp/en/annex_ii.html]，将根据成员国发表的意见予以更新。

一般性发言

18.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在代表拉丁美洲国家和加勒比集团 (GRULAC) 发言时重申，愿意充分支持本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的有关专利法渐进发展方面实质性问题的的工作。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该代表团指出报告应开放供今后修订，以便吸纳各国将作出的任何法律修改。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这一议题，代表团对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SCP/18/3 表示赞赏，文件提供了有关专利权限制与例外问答答复的概览。就“专利质量”一词而言，该代表团认为 SCP 亟需就此作出明确界定。它进一步指出专利局查询各种数据库的重要性，这样可以确保授予专利的质量。有关异议程序的问题，该代表团说如果在授予专利前采取这类程序会产生积极的影响。然而，它强调在适用法律中制定某些规定以确保专利制度不被滥用的重要性。关于专利与卫生问题，该代表团重申它支持继续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此外，意识到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问题的复杂程度以及使基于不同法律体系的专利制度具有同质性的困难，代表团认为处理这一问题的最好方法就是依据国内立法。该代表团欢迎发表题为“促进获取医学技术和创新：公共卫生、知识产权与贸易的交叉”（三方研究）的研究报告。该代表团指出：这是 WIPO、世界卫生组织 (WHO) 和世界贸易组织 (WTO) 首次就有关知识产权的协调事项进行的合作。代表团还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载于文件 SCP/19/4 中关于专利制度效率的提案。它还期待着就西班牙代表团关于增进对创造性要求理解的提案和巴西代表团关于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提案进行讨论，这两项提案分别载于文件 SCP/19/5 和 SCP/19/6。最后，该代表团注意到尽管没有就 SCP 上届会议的未来工作达成协议，但 SCP 需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按照 WIPO 的惯例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以便有足够的时间继续进行专利领域的工作。

19.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及时编拟文件为 SCP 的讨论提供了便利。它对 SCP 第十八届会议未能最终制定一项平衡的未来工作计划表示遗憾。然而，它确信 SCP 的重要性，也相信将能够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进展；并表示愿意找到一种推动实体专利法未来工作的充分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因此，B 集团表示愿意讨论这些问题，其中包括：提高专利质量、异议制度、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专利与卫生和技术转让。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所有成员国均要在今后几天的讨论中表现出灵活性，包括 SCP 如何参照 WIPO, WHO, WTO 共同编制的题为“促进获取医学技术和创新：公共卫生、知识产权与贸易的交叉”（三方研究）这一全面的研究报告来开展工作。代表团表示渴望在专利质量等问题上作进一步努力，其中包括异议制度和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在这方面，B 集团欢迎有机会进一步深入探讨各项现有的提案并支持分别载于文件 SCP/19/5 和 SCP/19/4 的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两项新提案。它还指出，这两项提案充实了前边有关专利质量的提案，并且进一步廓清了辩论的内涵。在提到议程上的其他议题时，该代表团表示它准备深入讨论这些问题，并强调寻找一种避免重复劳动的平衡方法的重要性。

2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主席为推动本委员会的工作在 SCP 第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非正式磋商。代表团说非洲集团将全力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在谈到第十九届会议的议程时，代表团指出有些问题对非洲集团极为重要。它进一步指出，由于专利权影响着社会发展和创新，我们正在对非洲的专利制度进行改革，使之立足于创新和知识，以此作为发展的动力。影响知识传播和保护的规则、机构和契约对这些经济体的增长至关重要。所以对非洲集团来说，为便于知识传播和技术转让，加强公共利益与权利持有人、特别是专利持有人权利之间的联系，就变得日益重要，这样可以确保专利法对发展和创新做出贡献。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例外与限制和技术转让问题说明了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种种挑战。在它看来，这些议题可使委员会能更好地理解该如何调整专利制度，以满足发展的需要。该代表团表示有兴趣讨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问题，这个问题可以为这一领域留有灵活机动的余地。它承认国内专利法，特别是专利法在例外与限制方面，必须适应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因此，非洲集团希望 SCP 将根据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帮助各国更好地理解和落例外与限制。关于专利质量的专题，代表团重申它对缺少这一概念的准确定义表示关注。代表团说，没有定义，就难以理解有关这一问题的提案。它认为专利质量是基于每个国家专利法所规定的可专利性标准。它进一步指出，专利制度的统一对部分发展中国家会存在问题。此外，该代表团指出：必须支持与实现技术转让目标相关的活动。在谈到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 (DAG) 提交的有关专利与卫生的工作计划提案时，该代表团指出提案有助于各国调整其专利制度和充分利用专利的灵活性。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专利与卫生的提案，该代表团希望该提案不会使 SCP 远离其在这一领域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宗旨，也不应使之远离为实现技术转让而采取具体行动的宗旨。非洲集团认为，为对产业和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继续在本委员会内致力解决技术转让问题至关重要。最后，代表团指出了专利之于发展的重要性，非洲集团对成员国未能在 SCP 上届会议上就未来工作达成共识表示关注。该代表团表示希望 SCP 本届会议将能在关键问题上达成协议，并希望 SCP 将努力建立一个更加兼顾各方利益的专利制度。代表团指出，会议的成功将取决于本委员会达成共识的意愿。

21. 巴西代表团在代表 DAG 集团发言时感谢主席在与成员国磋商中作出的努力，这些工作确保了本委员会的合作精神。它希望本届会议将在 SCP 的未来工作方面取得具体进展。代表团指出，SCP 第十九届会议是由于成员国在 2012 年底未能达成协议致使会期推迟后举行的。代表团意识到在专利问题上存在着不同意见，但认为这种差异对专利制度而言是积极的，因为它们汇集了众多成员国的观点，从而有助于解决这一极具复杂性的问题。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尽管如此，我们应对某些目前趋同的领域进行探讨，例如平衡的专利制度对创新带来的积极影响；专利局可借助这种专利制度在专利申请的

审查方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形成共识的另一领域，就是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统筹兼顾权利人与社会利益的必要性。为在这方面取得进展，SCP 坚持采用一种循序渐进的方法，成员国运用这种方法从非详尽问题清单中选出供进一步讨论的议题。代表团认为，进展为成员国带来了有趣的信息，并凸显出在这一复杂议题上的不同意见。DAG 还指出，鉴于各地区集团提出的提案突出表明它们恪守发展议程的各项原则，因此发展议程开始成为辩论的一部分。该代表团指出，这对于本委员会的讨论而言是一个可喜的变化。尽管如此，由于某些成员国试图将一些对其他成员国极为重要的问题排除在本委员会的未来工作之外，故 SCP 上届会议令人感到失望并引起争议。因此，代表团希望其他代表团在决定本委员会的未来工作时应表现出灵活性。在上届会议上，一些成员国似乎想要强化一种认识：本委员会的任务必定会推进专利法的协调统一。文件 SCP/1/2 第 3 段指出：SCP 将作为一个“讨论问题的论坛，协调并指导国际专利法的逐步发展，包括协调统一各国专利法和程序”；在提及这一段内容时该代表团表示 DAG 对此的理解是：专利法的国际发展可以包括也可以不包括这种协调统一。代表团接着又指出：这一点在有些领域可能被视为是有用的，《专利法条约》就属于这种情况。然而在其他领域，却无法对它的可行性达成共识。DAG 认为在实体专利法的协调统一上远没有形成共识，故不应作为委员会本届会议处理的议题。此外，该代表团想重申，DAG 认为知识产权可以而且必须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克服困难，并为其公民提供社会和经济安全。在谈到发展议程建议时，代表团说本届会议工作的建议包括但并不限于建议 11 的内容，即帮助成员国加强保护国内创作、创新和发明的国家能力；同时也包括但并不限于建议 12 的内容，其中要求将发展问题纳入 WIPO 实质性的主流活动和辩论中。

22.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发言，它对主席和地区集团协调员为使本委员会恢复工作和继续讨论上届会议未能圆满完成的许多重要问题所做的努力、参与和承诺表示赞赏。代表团相信，委员会将能够推进本届会议议程的各项议题，并商定一项平衡的未来工作计划。代表团坚信在最具争议的问题上达成共识并推进 SCP 所承担的旨在加强国际专利制度职能的工作，符合本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利益。代表团说它特别重视 SCP 在专利质量方面的工作，有兴趣在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丹麦、美利坚合众国及西班牙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基础上就这一问题继续讨论。代表团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SCP 能最终印发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建议编拟的载于文件 SCP/18/9 中的调查问卷。代表团还认为编制研究报告是有用的，报告包括西班牙代表团在文件 SCP/19/5 中提出的创造性的概念。代表团进一步指出，CEBS 特别感兴趣的另一个问题是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CEBS 认为在这方面采取一种由 WIPO 阐明在国家一级适用的非约束性原则的自愿方法，可能是本委员会工作取得进展的一种途径。代表团说该集团也准备继续讨论议程上的其他议题，即：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和技术转让。关于例外与限制，代表团认为在涉及可专利性的任何排除和专利权的任何例外与限制的情况下，应保持权利人与广大公众利益之间的适当平衡。就专利与公共卫生的问题而言，该代表团欢迎 WIPO、WHO 和 WTO 联合编写的三方研究报告。CEBS 赞同部分其他集团的意见，应当认真审议 WIPO 别的部门和其他机构所有正在开展的项目和举措，这将有助于委员会就这一领域的今后工作做出决策，同时避免重复 WIPO 或其他国际组织业已进行的工作。最后，该代表团希望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可以根据本委员会选择的非详尽议题商定一项平衡的工作计划，从而使 SCP 能够实现对实体专利法进行国际协调统一的主要目标。

23.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它对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未能就未来工作议定一项平衡的计划表示遗憾。然而，代表团指出，它仍充分承诺将致力于 SCP 的工作并期待着把本届会议开成一个建设性、高效和富有成果的会议。代表团还感谢 WIPO 秘书处为筹备此次会议所做的大量工作。它注意到 SCP 在本届会议期间将继续讨论一些重要问题，例如：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以及技术转让。代表团指出，

讨论旨在形成一个更加高效和可供广泛使用的专利制度。具体而言，代表团高度重视推进专利质量问题方面的工作，加拿大、联合王国、丹麦、美利坚合众国和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概述了这一议题。代表团承诺将继续进行异议制度、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问题的工作，这些问题与专利制度的用户利益攸关。它还表示愿意继续就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以及有关这一议题可能采取的进一步措施进行讨论。但代表团强调指出，在这方面最重要的是应在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与确定发明是否具有可专利性的相应法律标准之间保持适度平衡，因为这两个主题密切相关。代表团进一步指出，鉴于专利与卫生问题对解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公共卫生问题的重要性，它完全理解这些国家希望在 SCP 未来工作中列入这一专题的良苦用心。然而，考虑到目前特别是在 WIPO、WHO 和 WTO 正在进行的大量项目、工作方案和其他活动以及近期有关促进获取医学技术和创新的三方研究报告的发表，代表团认为应对 SCP 这一领域的任何可能的举措进行认真审议，避免重复 WIPO 或其他国际组织已经进行的工作。同样，它认为在完成 CDIP 关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构建解决方案及其后续分析项目的工作之后，应对委员会今后在技术转让方面的可能的活动加以审议。代表团说应迅速制定一项本委员会的平衡的工作计划，这可以使我们就专利法技术层面的问题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它希望这将最终使我们围绕实体专利法的国际协调统一开展讨论的长期目标得以实现，而这正是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决心承诺的工作。

2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详细的研究报告和文件，它们将会在解决当前国际专利制度的各种重要问题中指导 SCP 的工作。代表团仍然承诺努力制定一项可持续性、平衡的 SCP 工作计划。它期待着参与涉及委员会所有问题的内容丰富和建设性的讨论。代表团尤其希望能以一种寻求提高专利制度的质量、功能和效率使之成为实现经济进步工具的方式进行讨论。为此目的，代表团很高兴提交拟在议程第 6 项：专利的质量，包括异议制度项下讨论的关于专利制度效率的提案(文件 SCP/19/4)。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希望藉此机会向成员国简要介绍有关《莱希-史密斯美国发明法》(AIA) 执行情况的最新动态，此项法律于 2011 年 9 月由美利坚合众国国会通过并适时贯彻执行。代表团指出，在美利坚合众国寻求专利保护的创新者会从这项立法中受益。AIA 的多数条款均在该法规定的时间框架内得到落实。其余条款(发明人申请优先、制定收费标准、微实体)将按计划于 2013 年 3 月实施。AIA 中的若干条款，诸如发明人申请优先的规定，要继续使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适应其许多全球合作伙伴的法律。其他规定则有助于对授予的专利形成一种更具成本效益的行政异议机制，这些规定包括当事人之间程序和授权后复核制度。其他规定旨在提高已授予专利的质量，例如，核准前第三方提交意见书的制度。该代表团继续指出，除实施 AIA 外，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一直在致力于旨在提高专利审查程序质量和效率的举措。美国还与其他一些国家合作，继续积极寻求通过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PCT-PPH 和 PPH2.0 计划，使用伙伴专利局以前审查结果的方法。代表团指出目前已拥有 25 个 PPH 合作伙伴，它希望这份清单的数目将会继续增加。USPTO 还积极推动使用于人道主义活动的技术取得专利，并帮助更迅速地把重要创新技术推向市场。代表团举例说，美国专利商标局最近宣布了人道主义专利试点计划，这是一个鼓励专利所有人运用其专利技术解决人道主义需求的自愿计划。这项计划通过奖励那些为世界上无法得到充分服务的人群提供救生技术的公司，来推动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的全球发展议程，并说明专利如何成为应对世界上种种挑战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获奖者将获得加速处理选定的专利事项的证书。该计划为企业加快处理其最重要的发明并为帮助确认技术的市场价值创建了强有力的工具，从而形成更快和更高效的投资决策。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另一个重要计划就是 USPTO 与纽约市(NYC)康奈尔大学在 2012 年 10 月宣布建立合作伙伴关系。USPTO 在康奈尔大学的 NYC 科技园区安排了一名长期工作人员，旨在为大学社区提供资源，以便在知识产权战略、出口援助工具、政府补助以及

与学术伙伴建立联系和初期阶段的投资者等方面为学生和教职员提供帮助。最后，代表团希望在主席干练的领导下，SCP 第十九届会议将会卓有成效并在委员会审议的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

25. 中国代表团相信 SCP 是各国讨论专利制度发展和促进国际合作的重要平台。中国代表团说，SCP 在过去五年里更新了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草拟了一份非详尽的供今后讨论的问题清单；提交了若干有关专利制度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包括有关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专门工作项目。代表团认为，SCP 为世界各国交流信息，分享有关专利制度的观点和经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平台。代表团指出我们目前正在讨论三个主要的议程项目，即：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质量和专利与卫生，这些议题都非常重要。代表团指出，特别是在全球公共卫生环境的当前形势下，关于例外与限制的研究有着很重要的意义。此外，中国代表团还认为，提高专利质量对 SCP 履行职能十分重要。在代表团看来，专利质量的范围很广，因为它与各国的创新和发展水平以及政策目标密切相关。代表团认为，提高专利局的能力水平将确保授予专利的高质量并增进对各国专利质量的了解。代表团指出，专利制度的主要目标是鼓励创新，但专利制度的最终目标则是谋求社会福祉。鉴于生命和健康乃是人类福祉的基本形式，代表团指出平衡的专利制度应鼓励新药的研发。因此，SCP 应对专利制度与卫生之间的关系进行全面、客观的研究。有关委员会的未来工作，中国代表团认为应在专利权例外与限制和专利与卫生方面开展工作。

26. 印度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代表 DAG 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想进一步重申它在 SCP 上届会议上就技术转让、专利质量和异议制度、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国际专利制度和专利与卫生等相关问题表达的观点。该代表团说在未作重大改进的情况下渐进性创新的常青政策，将对保健服务的交付产生负面影响。代表团进一步关注地注意到，本委员会正在推行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TRIPS 协定) 和专利制度的统一。代表团说根据《印度专利法》第 6 条和第 8 条的规定，印度专利局在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中可以自由使用别国相关的检索报告和审查报告以及有关申请人的外国审查历史的资料。印度代表团认为，每个专利局均有自由进行任何工作，只要它认为这些工作是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其国内法的特定要求、特别是为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可专利性要求所必须的。代表团还认为每个成员国在考虑其资源和能力水平的情况下，均应享有采取任何政策的自由。因此，该代表团对将来拟制订任何此类工作的准则表示关注。有关专利质量，代表团坚信如不保持检索和审查的标准，光靠专利局本身很难保持专利质量。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专利局还处于过渡阶段，需要对其系统进行升级，特别是那些现有技术检索和人力资源发展的系统。因此，代表团认为与其他专利局分担工作对提高专利质量于事无补；适得其反，这种做法反倒可能会削弱发展中国家的审查程序。该代表团重申其观点：应采取措施建设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能力，使它们能以尽可能最佳的方式履行准司法职能。代表团进一步说，理解和评估创造性是专利审查员的重要任务之一。它认为创造性乃是专利制度的最后和最终的守护者。TRIPS 协定既没有定义“创造性”这一名词，也未对“技术人员”一词加以界定，从而为成员国根据其各国的技术发展情况来界定这些术语提供了充分的灵活性；提及这一点并非无的放矢。因此，代表团认为，成员国试图理解和分析创造性以及本技术领域技术人员的水准和通过 SCP 制定准则的任何尝试，无论是对专利制度还是对成员国都毫无好处，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这样。在这方面，代表团注意到西班牙代表团为增进对创造性要求的理解而提出的提案，表示它将参加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审议。该代表团进一步提醒委员会，它以前曾敦促秘书处就各成员国公司在专利自愿许可方面的做法以及这些做法是否符合竞争原则，编拟一份研究报告，使成员国在国家一级进行某些政策干预以解决这一问题。代表团希望秘书处以积极态度注意其意见，并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行动。最后，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巴西代表团关于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提案和非洲集团及 DAG 有关专利与卫生的提案。

27. 国际知识产权研究所的代表指出，富有发明精神和创造力的人群生活在世界各国，而并非只居住在那些已享有更大经济发展的国家。代表以菲律宾的情况为例说明了这一点。他介绍说 IIPi 在 2010 年评审了菲律宾各大学研究人员发表的 1,000 多篇文章。我们发现其中 27% 的文章都含有可能获得专利的发明。然而由于没有任何研究人员提交专利申请，他们未能充分从其独创性中受益。代表认为我们应提出的问题不是国际专利制度是否应当存在，而是我们应如何利用专利制度创造的机会。代表进一步指出，菲律宾像许多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对专利申请数量较低感到关注。在这方面，IIPi 一直努力加强菲律宾的研究基础设施，指导研究人员如何识别其发明并实现商业化。代表指出，美利坚合众国为补充项目做出了重大贡献，例如 IIPi、USPTO 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之间开展的创新机会计划。它认为只有在各成员国相互履行义务的条件下，目前全球专利制度中存在的失衡状态才能得到纠正。一方面，发展中国家必须尊重和保护专利。另一方面，它们还应借助 TRIPS 协定第 67 条规定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坚持挖掘自身潜力。代表指出，不幸的是，知识产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计划的重点往往只放在大型发展系统一揽子计划的小组件上。它认为必须改变这种状况。此外，代表还提及了 WIPO、世界银行、美洲发展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美国国际开发署等机构，它指出这些机构应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创新的活动投入更多资源。代表最后说，舍此人力潜能就会浪费，国际专利制度带来的进步也将岌岌可危。

议程第 5 项：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

28. 巴西代表团在代表 DAG 发言时指出，关于例外与限制的讨论在本委员会已有很长的历史。代表团回顾说，在 2008 年 6 月举行的 SCP 第十二届会议上，它曾要求秘书处就可专利性主题的排除和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编制一份初步研究报告。在其后的第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批准了委托外部专家就排除、例外与限制编制一份研究报告的请求；报告侧重但不限于成员国提出的问题，诸如：公共卫生、教育、研究及生命形式的实验和可专利性，包括从公共政策、社会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待这些问题，同时要铭记经济发展水平。研究报告为志在整合其专利制度的决策者提供了有用的相关信息。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巴西代表团提出了一项有关例外与限制的工作计划提案，计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i) 交流国内法和地区法中所有关于例外与限制的规定以及实施此类规定方面经验的详细信息，包括相关案例；(ii) 进行一项有关何种例外或限制可以有效解决发展方面的关注及其执行条件的调查，包括国家机构的能力如何影响例外与限制的使用；以及 (iii) 以非穷尽方式编拟一本有关例外与限制的手册供 WIPO 成员国参考。代表团认为此项提案得到广泛支持，从而证明了成员国对这一议题的重视。在随后举行的 SCP 会议上，成员国同意就这一题目编拟一份调查问卷。七十二个成员国回复了由秘书处印发的调查问卷；分享了它们在专利权例外与限制方面的经验；阐述了各种观点，由此表明了它们对这个问题的重视。考虑到在讨论这个问题上所花费的时间和通过问卷所提供反馈意见的数量，代表团相信现在正是恢复这一议题工作的绝好时机。因此，DAG 支持载于文件 SCP/19/6 中的巴西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进一步表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乃是适当、平衡的专利制度所不可或缺的，成员国已为其实施制定了不同方法。它认为提供一个灵活的政策空间很有必要，这样可使成员国能够制定并整合一套适合其国家专利制度的例外与限制。代表团认为，为评估例外与限制的好处或执行中面临的障碍，仅靠例外与限制的简单存在是不够的。这就是巴西代表团提案第二阶段赖以存在的理由；提案旨在查明哪些例外与限制在解决发展关注的问题上更加有效以及什么是成员国最充分享有例外或限制的条件，因为国家能力显然将影响例外与限制的使用能力。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成员国利用例外与限制推进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落实，乃是发展议程中的核心价值。发展议程建议 22 中明确提到了这一点，同时它还与建议 3、10、11、12 和 14 直接相关。牢记这一点，该代表团敦促 SCP 继续进行有关这一问题的工

因为它对提高成员国的认识极为重要，而且这个议题仅在本委员会就持续讨论了几乎五年之久。代表团进一步表示，有关重复工作的论点似乎并没有考虑本委员会对讨论采取的不同视角。

29. 巴西代表团在代表本国发言时提及了载于文件 SCP/19/6 中的提案。这项提案包括了两个互相密切关联的内容。第一项内容是请秘书处就问卷十个类别中每一项成员国最广泛使用的例外与限制作出分析。这份文件应考虑公共政策目标和社会整体需求，其中除其他方面外，特别应包括发展需要、公共卫生目标和竞争的内容。文件还应考虑成员国在实施这些例外与限制中发现的障碍。第二个内容是拟在 SCP 下届会议举行为期一天的研讨会。研讨会将包括以下三个组成部分：(i) 由秘书处介绍上述分析工作的结果；(ii) 首席经济师和两名具有不同背景的专家重点介绍例外与限制对解决发展问题的有效性和国家能力如何影响例外与限制的使用；以及(iii) 成员国介绍关于例外与限制实施情况的案例研究。该代表团指出，最后一部分将是成员国分享经验的机会，内容侧重实施例外与限制的条件；它们所遇到的实际困难以及克服这些困难的解决办法。代表团说巴西愿在研讨会上发言，与大家分享它在这一领域的经验。它进一步解释说，秘书处的分析结果和研讨会的讨论成果将成为延伸文件 SCP/14/7 所载工作计划的补充材料。

3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回顾说，它在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所作的发言中提议在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工作计划第二阶段进行适当的专题研究，旨在对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各种形式进行梳理；评估例外与限制的法律基础；并评估采用这些或其他例外与限制的后果；介绍在国家一级针对具体情况(包括保健)进行有关例外与限制实施情况的专题研究。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专题研究成果对运用国内法解决这些问题有积极经验的成员国在提出合理适用一种或其他限制形式的建议时，具有实用价值。代表团指出秘书处所编拟的载于文件 SCP/18/3 中的报告，提供了大量有关例外与限制的理论方面的材料。换言之，成员国已显示出使用其国内法规定的限制与例外的可能性。代表团认为收集的材料已足以进行巴西代表团提案第二阶段的工作，即：开始系统梳理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各种形式，评估在国内法中纳入限制与例外规定的法律基础。代表团指出，为提供有关适用例外与限制实际操作方面的全面情况，获取并研究关于成员国在执法实践中的其他信息乃是必不可少的。代表团解释说，建议采用的方法符合载于文件 SCP/18/2 Prov. 2 第 36 段的提案，这项提案系有关提供适用专利权例外与限制方面的对国内立法具有实际意义的相关信息。此类信息也可由其他成员国提供，秘书处可以收集在提出合理使用相应的例外与限制的建议时可以使用信息。它认为，建议中对适用例外与限制的理论 and 实际层面的反思，将提供对适用例外与限制中的各种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进行多重评估的可能性。在文件 SCP/19/6 中，巴西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深入分析问卷列出的十大类别中每一类成员国使用最频繁的例外与限制。代表团在重温了该文件后指出，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提案完全一致，俄罗斯联邦的提案要求及时就问卷所载的分析性材料进一步开展专题研究。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关于拟议的研究要以满足社会整体需求为重心的立场，包括发展方面需关注的问题以及公共医疗保健和竞争的目标。此外，该代表团还认为，单从国家政策和满足社会需要的角度来确定最重要的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对将研究成果实际应用于国家实践来说是不够的。在这方面，代表团觉得要把最大的注意力放在分析成员国在实施这些例外与限制中遇到的障碍上。此外，代表团认为，考虑到成员国在通过国内法解决这些问题中展现出积极活力的实践活动，评估专利权例外所建议采用的方法和专利权限制的实际应用乃是不可或缺的。最后，代表团表示它在前几届会议上就已提过，对上述各方面所作分析的结果，可以用来作为建议的基础(或指南)。

31. 智利代表团赞同总干事在开幕词中提出的观点：SCP 是成员国能够讨论专利实质性问题的唯一多边论坛，它敦促其成员在这一论坛上继续这方面的讨论。有关例外与限制问题，该代表团提到文件

SCP/18/12 第 37 段所述的它在 SCP 上届会议上的发言。有关载于文件 SCP/14/7 中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提案，该代表团说它支持交流例外与限制方面的信息，并支持提案提出的第二阶段的工作。有关文件 SCP/19/6，代表团指出文件所包括的部分内容值得委员会在未来工作中进行审议。

32. 波兰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时重申该集团的立场。代表团说从 73 份问卷答案中收集的信息，增进了 SCP 对有关这一问题的国家和地区框架的了解，并构成这方面进一步工作的良好基础。该代表团回顾了它在上届会议所作的发言，它在发言中要求对巴西代表团的提案作进一步澄清。代表团在这方面感谢巴西代表团提交了关于其提案第二阶段的载于文件 SCP/19/6 中的提案。注意到该文件仅在几天前才公之于众，代表团表示尚没有足够的时间在集团内进行讨论。然而，代表团对拟议的分析工作的初步意见认为，研究还应反映实施例外与限制工作的积极的一面，从而使之更加平衡。关于拟议的研讨会，代表团认为它不应在 SCP 本届会议期间举行，而应在会议之余举行，具体可放到本届会议闭幕之后，以便把精力集中在委员会的正常工作上。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应认真拟定、权衡研究工作和研讨会的职责范围，同时未来工作的范围也应包括所有成员国。有关这一问题的未来工作，代表团主张应在权利人与公众的利益之间保持适当平衡。因此，应在讨论可专利性的排除和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同时，也应对其他实质性问题给予适当考虑，这些问题包括现有技术的定义、新颖性、创造性和公开要求。

33.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时指出，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承认专利权例外与限制问题的重要性，欧盟国家提交的 20 份问卷答案可以印证这一点；但有关这一议题的今后工作，仍应在权利人与公众利益之间保持适度平衡。因此，它认为在没有用以确定一项发明是否具有可专利性的相应法律标准时（诸如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既不应对可专利性的排除也不应对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进行讨论。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它认为文件 SCP/14/7 提出的对国家一级适用的例外与限制的效力进行价值判断对秘书处来说是不适当的。注意到已通过问卷调查收集了很多数据，文件 SCP/18/3 也对此作了小结，代表团认为对这些数据作进一步的统计分析，将为确定未来工作迈出有用的第一步。代表团最后说，任何有关这一议题的进一步研究必须做到绝对客观。

34. 阿根廷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提出载于文件 SCP/19/6 的提案。代表团指出该提案旨在为审查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提供正能量，因为这是一个与发展息息相关的根本性问题。它指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因为它们可以使各国为创新和推广现有发明的使用构想一种适宜和平衡的制度；同时在考虑国家特点的情况下，提供一个可以通过专利法的空间。它认为，这将向成员国提供修正本国法律并从自己的知识产权制度中更多受益的可能性，以实现公共福利或政策目标。为避免陷于停滞不前的局面和确保专利在制药部门得到应用，可专利性标准和将某些发明排除在外的做法是各国可以使用的重要工具。因为这些因素将决定新的和现有配方是否具有可专利性。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支持文件 SCP/19/6 中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有关工作计划的提案。它认为，该提案将使成员国了解其他成员国如何使用例外与限制。因此这是一个重要贡献，它使委员会能够查明在使用这些例外与限制中遇到的种种困难。

3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巴西代表团的两项提案提出了几个问题，特别是有关提案的第二阶段。该代表团寻求说明怎样才能确定例外与限制在解决 WIPO185 个独特的主权成员国发展考量的“效力”；怎样才能计量这种“有效性”；各项指标是什么；以及如何能控制其他因素。此外，代表团对试图根据 WIPO 并不具备这方面能力的其他发展因素来衡量所谓“灵活性的有效性”，是否属于 WIPO 的职责范围表示质疑。有关从载于文件 SCP/19/6 中巴西代表团提案中看到的第二阶段的具体内容，该代表团指出：就例外与限制在实现“公共政策目标和社会整体需求”方面的效力作出结论，已超出秘

书处的能力。它认为这种分析将需要进行大量工作，因为每个成员国都有不同的“公共政策目标和社会需求”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不同战略。代表团说，鉴于成员国的发展需要和目标各不相同，因此要由每个成员国国家自己来决定，那种“均码”式一刀切的方法有悖于发展议程的精神。该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应该保持中立和客观，当一个国家须运用特定的灵活性时，秘书处不应泛泛而谈地提供咨询意见。代表团继续发言说，每个成员国都享有主权，理应由自己做出决策；这些政策可能包括采用更有力的知识产权法规以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事实上成员国终究会相信，通过专利制度为创新提供可靠的鼓励机制，乃是实现发展和公共政策目标的最佳方法。代表团指出，已有充分证据显示，专利制度是许多国家产业发展的一个关键要素。最后，代表团说不应使 WIPO 处于做出定性判断的位置上，也不应使之处在以其可能被看作是实施 TRIPS 协定灵活性的“掣肘因素”或“障碍”为由批评其他国际协定的位置上。因此，代表团不能支持巴西提案第二阶段建议进行的该项研究。但美国代表团表示它可以支持在 SCP 下届会议期间举行为期一天的研讨会，成员国将在会上介绍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案例研究。

3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强调例外与限制问题对该集团的特殊重要性，并相信巴西的提案将能让各国在建立自己的知识产权制度的进程中更好地使本国的专利立法适应它们自身的实际情况。因此，代表团表示尤其支持巴西提案第二阶段第一部分的内容，其中拟要求秘书处对问卷十个集群的每一类别中成员国最普遍使用的例外与限制进行分析。

37. 巴西代表团解释说，它并非针对产生积极影响或积极使用例外与限制的成员国。但根据其经验，多数情况下它针对的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各种障碍。作为各国可能面临的一种障碍的事例，代表团提到了《多哈宣言》第 6 段，情况表明凡其制药部门的生产能力不足或根本不具生产能力的成员，无法充分利用与强制许可相关的例外。代表团解释说它的意图是要侧重研讨这种障碍。

38. 印度代表团提醒委员会，它已表示支持载于文件 SCP/14/7 和 SCP/19/6 中的巴西关于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提案。它认为上述文件建议进行的分析，对丰富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利用专利制度方面的经验极有帮助。分析工作可以侧重那些从获取医药和可承受的医药费用的角度被视为重要的主题，如强制许可、平行进口、政府使用和波拉(Bolar)例外。

39. 埃及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和巴西代表团代表 DAG 的发言以及载于文件 SCP/19/6 中的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提案。该代表团指出，提案所谈到的拟由秘书处进行的研究可能非常有用，因为秘书处可以由此提供统计数字并根据从成员国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各国本身亦可对研究结果进行分析。

议程第 6 项：专利质量, 包括异议制度

40.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再次强调它十分重视专利质量、异议制度问题方面的未来工作。注意到委员会在上届会议期间已审议了加拿大、丹麦、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几项提案，代表团表示支持西班牙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增进对创造性要求的理解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专利制度效率的新提案。代表团指出这两项提案均包含了专利质量的问题，充实完善了前面的提案并因此而使辩论得以改进。B 集团因此相信委员会目前能够制定一项有关专利质量的工作计划。在这方面，启动包含所有上述提案内容的问卷工作可能是推进工作的一种方法。关于异议制度和无效宣告机制的问题，该代表团强调指出，无论有关这一议题的进一步讨论和/或工作的情况如何，都应尊重成员国在决定不采用此类程序上的灵活性。然而，代表团欢迎汇总异议制度、其他行政撤销和无效宣告制度以及其他类似机制的模式。

41. 西班牙代表团介绍了其载于文件 SCP/19/5 的提案。代表团解释说, 该提案旨在载于文件 SCP/16/5 中“程序改进”议题项下的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案的更大范畴内, 增进对创造性要求的理解。文件这部分内容指出: “程序改进意在查明专利局可以改进其专利授予程序以确保适当质量的方法”。代表团认为, 授予具有适当水平专利的关键因素, 就是正确应用可专利性的原则, 诸如“创造性”, 在一些法律制度中也称之为“非显而易见性”, 这就意味着为实现专利制度鼓励创新的目标, 可对某些发明正常授予专利。代表团感到就可专利性的各项标准而言, 创造性是评估中最难的一项标准。在评估所需的所有不同要素中, “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可被看作是一个关键因素。一旦确定了现有技术, 专利审查员就必须作为该假想人, 也就是充当我们所说的“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专利性的审查结果和专利权的授予, 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有关这类人的定义。这就是为什么该代表团建议进行的其中一项研究, 要涵盖各成员国“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的定义的原因, 而无论该定义是列入法规、指南或是案例法中。鉴于对创造性评估的复杂性, 一些国家的目的就是要制定尽可能客观地评估该要素的方法。代表团相信对评估创造性中应用的不同方法进行分析而无意对此进行协调统一, 这种做法可以查明每种不同体系的优点和缺点, 目的则是使国家专利局能够根据每一发明的特点来决定拟采用的一种或几种方法; 每个成员国不论其发展水平如何, 都会对这种方法感兴趣。为使授予的专利达到可以接受的质量, 代表团引述了 WIPO、WHO 和 WTO 开展的三方研究作为近期的一个事例, 突出说明了适当评估可专利性标准、特别是适当评估创造性标准的重要性。研究报告在专门探讨专利授权前的问题以及特别是有关可专利性问题的章节中, 提到 WHO 的知识产权、创新与公共卫生委员会(CIPIH)的一项建议, 其中建议各国政府应采取行动消除合法竞争的障碍, 我们可以通过为专利审查员编写有关如何正常应用可专利性标准的指南, 也可酌情考虑通过修改国内专利法的途径实现这一目的。文件还指出, 为确保授予专利的质量, 通过提供适宜的专利审查指南来支持审查员的工作十分重要。代表团解释说, 其提案是为了更好地理解创造性的要求以及对该要求的评估, 为专利局制定指南提供便利; 这将使专利审查员能够更正确地并以同样的方式应用可专利性的要求, 从而有助于提高授予专利的质量。这将为所有成员国和整个社会带来好处。因此, 代表团认为其提案还试图涵盖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利益。代表团认为创造性的标准可以通过定义或通过相关元素和对这些元素评估的方法, 在立法或审查指南中为专利的授予提供便利或制造障碍。此外, 代表团指出降低创造性标准的要求会导致对微小改进授予专有权, 从而造成限制第三方的产业活动的风险; 而对于创造性标准的过高要求, 则可能产生专有权无法涵盖值得受保护的发明或只能被非常有限的专有权所涵盖的后果, 这会对投资和研究进一步制造障碍。代表团指出, 明显属于同族和同一主题的专利申请在一些成员国最终被授予专利, 而在其他成员国则未被授予; 这种情况是因各方面的因素所致, 其中特别是由于对创造性评估的不同结果而使然的。代表团在这方面引用了墨尔本大学、墨尔本应用经济与社会研究所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2005 年开展的一项研究, 其中属于同族并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日本特许厅(JPO)和欧洲专利组织(EPO)提交的 70,000 件专利——即所谓的三边专利——的命运, 在上述各局分别进行了审查。这项研究的结果之一表明, 在美国授予的全部专利中, 被 JPO 驳回的占 14.6%, 被 EPO 否决的则占 3.8%。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该研究表明, 评估创造性概念在方法上的差异导致了不同的专利授予率。在它看来, 这是一个我们应进行更详细研究的领域, 以查明创造性的不同水准和影响创造性评估的不同因素。因此, 该代表团建议考虑在这方面进行研究并由委员会决定是否应编写一份调查问卷。代表团重申其意图仅仅是为了获取客观信息, 以便将来可向成员国的登记簿和专利局提供, 其目的是要提高授予专利的质量。

42.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 重申支持推进专利质量方面的工作, 有关这一主题的内容分别见于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P/17/8)、丹麦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P/17/7)、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P/17/10)和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P/19/5)。代表团认为这些提案具有充分的互补性,属于本委员会的工作范畴,并考虑了大量的发展议程建议。代表团指出部分成员国,包括六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已通过评论意见、补充提案和涉及同一主题的附加信息的方式,为有关专利质量的讨论做出贡献;这些内容已在文件 SCP/17/INF/2 和文件 SCP/18/INF/3 中进行了汇总;它鼓励更多的成员也这样做。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认为,委员会应制定一项关于专利质量的工作计划。有关委员会拟采取的下一步举措,代表团赞成启动包含加拿大和英国、丹麦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有上述提案内容的调查问卷工作。此外,有关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工作计划的第三组件,即程序改进,该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建议对创造性概念和有关所有成员国使用的创造性要求的评估方法进行深入探讨的提案。

43.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在本议程项目上与其持续合作,并对支持推进这一项目工作的其他代表团表示感谢。代表团说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建议通过编制一份调查问卷,使成员国和国家及地区知识产权局的专利专家便于交流信息,以此推进工作。代表团重申调查问卷的意图并非要开展制定基准的活动,而是要推广知识和最佳做法。正如文件 SCP/17/8 所表明的,为对某些代表团表达的关注作出回应,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团试图提出一个有关专利质量的定义。认识到专利质量包括了许多不同的要件,并且它对不同专利局、不同国家或不同的利益攸关者而言,可以具有不同的含义,因此代表团支持这种观点:规定一个统一、均码式一刀切的定义,不符合所有成员国的最大利益;建议要求成员国提供一个在其各自国家或地区局使用的专利质量的定义,作为拟议的信息搜集工作的一部分。代表团注意到某些成员国已表示对质量概念感到不快,担心有些成员国可能会想当然地根据一些关于质量的不切实际的想法,试图寻求对各专利局的做法划分三六九等;代表团再次向委员会保证,这既不是它们的目标也并非它们的意图。代表团认为专利质量是一种单一的标准,它反映了成员国国家专利政策的目标。其提案的目的就是要从其他成员国了解情况,希望从中获得能帮助它们改进自己实践的有价值的信息。关于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对创造性要求的研究可以使交流有价值的信息,成员国在审查其各自标准时可由此而从中受益。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了加拿大最高法院对显而易见性概念所作的裁决,包括一项发明可能为“显而易见尝试”的案例。最后,关于丹麦代表团所提交的提案,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已识别了一种切实可行的有用工具,有助于提高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的质量。

4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实体专利法标准的协调问题依旧是个热点,因为协调能够有效地降低申请提交和审查相关的支出,提高实质审查的质量,并缩短此类审查的周期,这正是全球专利制度用户的关注所在。该代表团还表示,专利质量问题非常重要,不光对各专利局而言,对于希望对发明加以保护的发明人而言也是如此。该代表团注意到,发明人希望能够使其专利得到最广泛的权利范围,而各专利局则期待能够降低人力成本,同时提高申请审查各阶段以及专利授权的质量。综上,该代表团表示愿意积极参与专利质量有关议程项目的讨论。该代表团指出,本委员会上届会议上,在对丹麦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P/17/7)进行讨论过程中,其曾向秘书处提供了有关俄罗斯专利局(Rospatent)对国外专利局针对“相应的”申请开展的现有技术检索的结果加以利用的详细信息,这在向 Rospatent 提交的常规申请进行审查时和对根据加快的专利申请程序(作为 PPH 计划的一部分)的申请和进入 Rospatent 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进行审查时都会用到。该代表团赞同丹麦代表团的观点,认为利用国外专利局的现有技术检索结果的目的是要提高某国家局自身的检索工作和审查工作的质量,从而能够带来高质量的授权专利。考虑到利用外国专利局的检索和审查结果来提高国内申请的检索和审查质量是有利于 Rospatent 的,作为对提高专利质量的问题所开展的研究的一部分,该代表团提出了文件 SCP/18/12 Prov. 2 第 68 段所反映的提案,即继续收集有关国家专利局利用现有技术检索结果

方面的信息，因为专利质量方面的信息交换是国家专利制度发展中的一个重要元素。此外，该代表团表示，过去十年无疑见证了专利审查领域各类国际合作的传统“螺旋型”发展，这些国际合作的开展既作为 WIPO 主持之下运作良久的制度的一部分，譬如 PCT，同时也作为一些相对新项目的一部分，特别是 PPH 计划。其认为，PPH 计划主要是根据人力的国际分配，从而消除了各局间的重复工作，改进了专利审查质量。该代表团注意到，Rospatent 在国际项目的落实工作中发挥着作用，对加快的专利审查计划投入了特别的关注(PPH 和 PCT-PPH)。Rospatent 与中国、丹麦、芬兰、日本、韩国、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专利局签订了有关 PPH 计划的双边协议。其认为，这是进行专利检索和审查的专利局再开展双边合作中相互利益的体现。此外，关于载于文件 SCP/19/4 中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提案，该代表团对旨在工作分配、联合项目和共同实践相关的经验开展研究的想法表示支持，这将会使得授权专利的质量得到改善，同时，也将会因而提高各成员国专利制度的效率。该代表团认为，拟议的工作计划可以成为就发展互利合作开展讨论的依据，以便落实一系列各专利局间人力的国际分配有关的项目。该代表团表示，提高 PPH 体系的有效性这一问题通过参与该计划的各专利局间的合作来加以解决。该代表团认为，必须将主要精力放在对要求的标准化上，这些要求则必须适用于申请、特别是权利要求。该代表团还认为，开发每个专利局都采用的统一的要求和程序将会使得全球可保护专利权的有效性得到提高，同时降低审查员的工作量。为了保证各专利局间开展合作的有效性，必须对此类活动及其成果加以监督。鉴此，该代表团建议，国际局对 WIPO 网站上专用于 PPH 计划的部分进行拓展和调整。该代表团认为，将诸如“PPH-MOTTAINAI”和“Plurilateral PPH Program”这样的内容补充纳入门户网站是很有利的，可促进对其所采用的程序的理解。该代表团还完全支持举办研讨会来促进 PPH 和 PCT-PPH 的想法。其认为，专利质量保证方面的经验研究和信息交流也是国家专利制度发展中的关键性重要因素。该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就有关专利质量调查问卷的提案(文件 SCP/18/9)，该代表团指出，其已针对这份调查问卷提交了答案，并认为其符合文件 SCP/17/10 所载的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俄罗斯联邦关于已纳入文件 SCP/18/INF/2 中的文件的意见)，因为经验与信息交流有利于改进专利质量。鉴此，该代表团表示愿意根据丹麦、加拿大、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积极参与专利质量的讨论。关于文件 SCP/19/5 中所载的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提高对创造性要求的认识的提案，该代表团完全支持该提案，并建议根据以下主题开展分析工作：(i) 创造性评价中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的决断；(ii) 创造性评价中所采用的方法；以及(iii) 所需创造性水平上的差异。但是，该代表团认为，不同时对所有问题进行分析，而是先从拟议问题的某一方面入手，譬如创造性评价所采用方法的研究，这样做是恰当的。该代表团认为，评价方法必须与特定的技术领域紧密相关，譬如化学、医疗、制药和计算机实施的发明，因为采用一般性的方法可能会带来很多不同主题性质所产生的特性。该代表团继续指出，关于第一和第三个主题，似乎这两者是相互关联的。该代表团建议，在对“创造性水平” - 即创造性贡献的评估质量 - 进行评价时，应考虑某一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作为该特定领域拟议研究的一部分，该代表团对以下问题表示出兴趣：(i) 通过马库什式表达的发明的创造性评价；以及(ii) 计算机实施的发明的数值范围应用为特征的发明。此外，该代表团感兴趣的还有通过以下因素对创造性进行评价的方法：(i) 长期存在的需求的满意度；(ii) 待解决任务的复杂程度；(iii) 对技术进步产生的实质性推动；(iv) 克服对专家的不信任和怀疑；继续开展研究直到取得积极的成果；(v) 要求保护的发明解决长期存在问题的简便程度，以证明发明的原创性；(vi) 一件发明的必要的经济要素；(vii) 审查员使用不同时期和/或不同技术领域的不同对比文献；以及(viii) 一件发明的先驱作用。该代表团注意到，其对于拟议的分析很感兴趣，因为在 Rospatent 局内，在评价创造性时，针对上述因素并没有既定的做法，尽管这些因素在诸如 EPO、EAPO 和 USPTO 等局对发明进行审查时都已被纳入考虑。此外，涉及到西班牙代表团所提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确认

实现技术效果的可能性相关的问题也能够得到审查。总之，该代表团支持针对这些问题制定调查问卷的倡议。

45. 波兰代表团代表 CEBS，重申继续以加拿大、联合王国、丹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提案为基础就专利质量问题进行讨论的重要性。该代表团希望，本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各成员国能够最终决定通过制定载于文件 SCP/18/9 中的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调查问卷来设立一项关于专利质量的工作计划。CEBS 对文件 SCP/19/5 中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欢迎，并认为其有助于启动包括创造性概念、本技术领域技术人员定义、以及 WIPO 各成员国所使用的创造性评价方法的各项研究。该代表团认为，就此问题开展比较研究并针对成员国采用的不同现有的创造性概念收集信息，将会增进本委员会在此方面的了解，并将会有助于进一步就专利质量开展工作。

46. 瑞士代表团赞同其他代表团的发言，认为专利质量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并支持本委员会就此问题开展讨论。该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西班牙代表团向本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提案，并表示这些额外的提案指出了在此领域加以推进的方式。此外，该代表团支持继续开展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所建议的工作。关于异议程序、复审制度、第三方信息提交制度以及专利废止行政程序，该代表团表示这类制度在保证专利质量和可信用度方面也发挥着作用。即便这些制度各不相同，其仍表明了一个事实，那就是这类机制能够很好地提供一种便捷、简便和经济的方法来测试专利，从而提高专利质量。该代表团注意到，SCP 本届会议期间有必要继续就此问题开展工作，并建议将载于文件 SCP/18/4 中的所有各类机制都加以汇总，从而各国能够利用这一信息，以便改进其自身的制度或按需要引入此类制度。该代表团深信，这项汇总工作会有利于所有成员国。

47.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关于专利质量所作发言，并感谢该代表团以及其他对这些提案进行评论的其他代表团就此主题继续开展合作。该代表团认为，专利质量会惠益所有各国，并使其能够共享知识和相互借鉴。该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团所作发言，并向本委员会确保，这项工作的目标并不是要制定基准，而是要增进对此问题的了解和最佳作法。此外，该代表团还支持丹麦、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同一议程项目下所提的提案。

48.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文件 SCP/19/5 所载的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认为，该提案第 20 段至 22 段所述的创造性要求方面的研究工作是必要的。该代表团注意到，创造性要求是可专利性方面最具争议的内容，该代表团表示，对此问题加以研究可增进其理解并改善授权专利的质量。但是，该代表团注意到，这项研究应以务实的方式加以落实，例如，通过收集创造性方面的信息、对审查案例和结果进行分析，而不是通过采取更为复杂的方法，诸如专利法协调。

49.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表示高质量的专利对于实现专利制度的各项目标极为重要，这一点非常明确。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参与该问题的讨论很有帮助，会对改进专利制度作出贡献，包括专利的检索与审查以及对工作流程的评价。该代表团认为，高质量的专利对于实现专利保护的目标至关重要，即为促进技术创新以及技术的转让和传播作出贡献，为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用户的互利作出贡献，并以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的方式，构建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平衡。关于就此问题所提交的各项提案，该代表团表示，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文件 SCP/17/1 中所提出的，专利制度的国家目标有关的讨论反映了自发展议程得到批准以来在 WIPO 所开展的辩论。该代表团认为，在专利制度的国家目标方面，设想一种“放之四海皆准”的方法并不妥当，因为各国的高层目标不尽相同，同时也受到众多因素的影响，包括成员国的国家产业政策和吸收技术的能力。该代表团认为，这也意味着，实质性可专利标准的共同定义会减少政策空间，从而影响成员国根据其具体情况的变化对其专利制度加

以调整的能力。该代表团注意到，对西班牙代表团所提交的创造性要求的讨论得到了发展议程集团的审慎处理。其认为，这一主题与专利制度的调整直接相关，因为其为成员国提供了更多的灵活性来分析专利申请，在理想化的情况下，这一要求的准确定义还应考虑到各国的产业政策目标。鉴于此，该代表团认为，发展议程提供了一个有效的框架来启动这一问题的处理，特别是关于国际知识产权协议中的灵活性的建议 17、敦促 WIPO 帮助成员国加强保护国内创造、创新和发明的能力并支持国家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 11、关于将发展考虑纳入 WIPO 各项活动和辩论的主流建议 12、表明 WIPO 应促进支持强有力的公有领域的准则制定活动的建议 20、以及表明 WIPO 的准则制定活动应支持联合国体系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的建议 22。考虑到该提案最近才分发，该代表团表示，这只是发展议程集团对西班牙提案的初步反应，随着辩论的继续，也可能表明其他的立场。发展议程集团认为，第一步工作可以根据持续提高专利质量这一共同目标，交换关于访问专利数据库方面的信息。包括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在内的一些专利局已经在其网站上公布了检索和审查文件。只要保持访问和利用数据库的灵活性，对这些信息进行访问有助于使得审查员开展高质量的检索和审查工作。然而，该代表团注意到，一些国家在访问这些数据库方面面临着障碍，对这类困难背后的原因加以探察将会有所帮助。最后，该代表团认为，工作共享的倡议应严格保持自愿性，此类项目也应在国家发展和公共政策目标的指导下开展。

50. 智利代表团认识到关于专利质量的讨论的价值和重要性，并表示，专利制度的良好运转对于确保专利质量至关重要。关于异议制度的问题，该代表团注意到，智利的异议制度是一种授权前的异议制度，这使得通过为权利人和整个制度提供法律保障来进一步实现高质量专利成为可能。该代表团提到其在本委员会上届会议上就此问题发表的意见。关于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该代表团重申了对与在提高专利质量过程中技术基础设施的发展、信息交换和访问数据库相关的各类问题加以审视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表示，文件 SCP/18/9 所载的调查问卷提案可以是直接向成员国收集信息的很好的方式，使得进一步促进讨论成为可能。该代表团认为，这将会成为一个很好的起点，特别在理解到调查问卷的目的并非是要影响各知识产权局在国家层面所作的决定的情况下。该代表团感谢西班牙代表团提交的提案，目前智利代表团正在对其进行审查。该代表团表示，对创造性领域开展一项研究的可能性进行研究非常重要。关于未来工作，该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要牢记在质量方面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并表示愿意深化讨论。但是，为了推进这些提案，该代表团重申，应当兼顾该议程项目和其他各个议程项目的利益。

51. 日本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关于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问题方面就提高对创造性要求的认识所提出的提案。该代表团强调说，许多法庭案例都涉及到如何来对可专利性要求加以评判的问题，诸如新颖性或创造性，这些要求在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下都是共同的。因此，该代表团认为，从实际的角度来看，对各国如何来落实其专利要求加以考虑，对于专利质量的讨论而言是有效的做法。该代表团认为，这种考虑会增进本委员会对各成员国创造性要求的了解。该代表团还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关于专利制度效率的提案(文件 SCP/19/4)。该代表团认为，通过近期专利申请的全球化，各知识产权局间的重复工作已有增加。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注意到，各局间进行工作共享很有意义，不仅对其自身，对专利制度用户以及公众都是如此。该代表团指出，目前已有一些工作共享计划，这些计划保持了各局的自主权，同时又寻求某种合理的合作，譬如 PPH 计划。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出的，该代表团认为，对这些计划进行评估将会提高其有效性，从而为各成员国开展工作共享计划提供契机。

5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其依旧致力于使 SCP 达成一种兼顾各方的工作计划。该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所提的载于文件 SCP/19/5 中的提案，该提案涉及创造性的研究，亦称为非显而易见性。

该代表团注意到拟议的针对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的定义、创造性评价的方法以及所需创造性水平上的差异开展的研究非常重要，因为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的评价对于各国家局作出的可专利性决定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进一步介绍了其关于各专利局间工作共享的提案，这可能会引起各专利局的注意。该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都想要改进专利制度的效率并授予高质量的专利，各国的国家目标和经济考虑中都这样指出。该代表团发现，无论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众多此类计划目前已经到位，并指出许多参与这些计划的专利局都已经在改进质量和效率方面获得了切实的成功。举个例子，许多南美国家，如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苏里南和乌拉圭都是 PROSUR 的成员，PROSUR 是一项地区合作机制，旨在通过自愿合作以及创建数据库、共同的门户网站和工作共享来改善向知识产权制度用户提供的服务。PCT 制度就是在国际层面上实施的历史最久远的工作共享制度。该代表团注意到，智利于近期加入了埃及、巴西以及其他 14 个局，成为了 PCT 体系下的国际单位。国际间工作共享的另一些例子就是各国专利局在开展的各类 PPH 计划。USPTO 一家就与 25 个局开展了 PPH 计划，这些局代表着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定期还将纳入更多的局。该代表团认为，非常明显的是，工作共享的益处能够吸引到各专利局的注意。鉴于通过工作共享计划所获得和展示的改进，该代表团建议，成员国在以下活动中开展合作：(i) 制定各局间双边、多边和区域间正在或业已开展的工作共享计划的清单，并对其对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制度用户以及公众的益处加以评估；(ii) 探索进一步细化并提高这些计划有效性的方式，譬如通过明确能够被各参与局自愿采纳的最佳作法；(iii) 探索能够促进各参与局间有效工作共享计划的工具；以及 (iv) 针对如何有效地落实工作共享计划举办研习班。

5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针对专利质量方面提交提案的各代表团，包括西班牙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的提案。总体而言，该代表团重申了非洲集团对于专利质量概念没有一个准确定义的担忧。非洲集团表示，缺少这样一种定义，其将无法在本委员会的各项活动中继续加以推进。该代表团希望能够收到一项提案或至少是关于成员国对专利质量理解的更广泛的信息。该代表团强调说，非洲集团严正反对在专利质量方面进行协调的任何想法，无论是以可专利性要求为基础还是任何其他的与实体专利法相关的标准为基础。该代表团认为，每个成员国都必须根据其自身需求和发展要求来起草其自身的国家专利法。其认为，为所有成员国就此问题规定一种共同的标准是不可能的。非洲集团注意到西班牙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但并未发表任何最终的意见。其强调说，SCP 框架下，任何信息交换都必须对所有成员国有利。但是该代表团表示，如果本委员会仅仅考虑那些在实质审查方面面临困难的国家的需求，那么大多数仅仅对专利进行形式审查的非洲国家都被排除在辩论之外。因此，该代表团建议，信息交换应注重专利申请中所包含的信息被披露的方式，从而来增强非洲国家对此类信息的获取。其表示，此类信息交换还应关注 WIPO 向成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以便改善专利制度。其认为，信息交换的目的应是加强政府制定的公共政策在专利制度框架内的作用。

54.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支持西班牙代表团所提的载于文件 SCP/19/5 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拟议的研究会对成员国有所帮助，因为创造性是一个非常主观的标准，特别是在“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这一重要定义方面。该代表团强调说，SCP 对专利质量问题加以审查非常重要。

55 加纳代表团感谢各成员国就专利质量和异议制度所提提案和评论意见。该代表团对于专利质量问题很感兴趣，该问题在其管辖权限内有所影响。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支持丹麦代表团、西班牙代表团、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所提提案以及其他一些成员国所提的提案。该代表团希望获得成员国在专利质量方面的信息，只要所获信息仅将用来创建一个平台来共享经验和相互交流看法。

该代表团认为此类信息将会帮助那些目前在授权决定中仅仅依靠外国的检索和审查报告的专利局。但是，该代表团并不支持任何希望对专利实质性审查方面的法律加以协调的提案。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表示，其不支持西班牙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提案，因为这些提案旨在提出最佳作法建议，并设定基准来让成员国自愿接受。

56. 塞内加尔代表团注意到针对专利质量问题所提出的所有提案，并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发言，其已经明确指出了非洲集团的关切以及其对专利质量的完整概念及其定义和内容的理解。该代表团反对任何对质量或可专利性标准加以协调的想法。此外，该代表团表示，专利质量这一概念必须涉及尊重各成员国的发展考虑，一件高质量的专利必须在各成员国所追求的公共政策方面得到评估。其认为，有必要在对专利质量概念的分析中纳入披露的内容。此外，该代表团认为，在对专利质量问题加以考虑时，针对能力建设的技术援助所发挥的适当作用应得到确保。其认为，增强最不发达国家专利局的专利审查员的技能和能力应被纳入考虑，以便其能够达到与其他国家相同的能力水平，这是处理专利申请方面势在必行的并且是一个共同的目标。该代表团认为，所有成员国都希望改进国际专利制度，使其更加兼顾各方。

57. 大韩民国代表团赞扬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的载于文件 SCP/19/4 中的提案。该代表团表示，韩国已经实施了不同的双边和多边工作共享计划，包括 PPH、联合现有技术检索和合作检索与审查，以避免跨国申请增多所带来的审查工作的重复。该代表团注意到，通过 PPH 计划提交的申请的注册率和一通过率都要高于那些常规的专利申请。一通回案期间和专利审查完成期间都要比常规申请缩短九倍。该代表团认为，通过诸如 PPH 这样的工作共享计划来对检索和审查结果加以利用会降低专利局的工作量，并使得申请人更早地确保获得专利权。不仅如此，该代表团注意到，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自 2010 年开始就已经与 USPTO 和 EPO 一道加入了 PCT 申请方面的合作检索和审查试点项目。第二个试点项目于 2012 年底完成，在此项目期间，KIPO 作为首次审查局审查了 60 件专利申请，作为共同审查局审查了 88 件申请。根据对 KIPO 参与该项目的审查员进行的调查结果显示，针对 KIPO 作为首次审查局所审查的申请中的 92%，已经收到了反馈意见，譬如针对附加引文、检索策略、针对共同审查局给出的现有技术或可专利性对权利要求进行解读。KIPO 参与项目的审查员中有 96% 进行了额外的检索，并就首次审查局的审查结果进行了反馈。在此背景下，90% 的 KIPO 审查员答复说，此类工作共享计划极大地有助于提高专利审查的正确性。此外，超过 80% 的 KIPO 审查员答复说，在此类合作计划的结果进入到国家阶段时，国际检索和审查结果因为其正确性而变得很可靠。相应地，仅需花费多一点时间来进行行政管理流程，而无需开展补充检索。因此，根据这些结果，该代表团认为，此类工作共享计划提高了专利制度的效率，并改善了专利审查的正确性。因此，该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并表示开展工作共享计划并进一步加以利用能够改进知识产权制度。在此情况下，该代表团希望，关于工作共享计划的研究能够有助于增强所有的国际合作计划。

58.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专利制度效率所提出的提案。该代表团注意到，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通过各国专利局参与了众多的工作共享倡议。其强烈支持在 SCP 对工作共享问题加以探索，使其成为提高国家和国际专利制度的效率和有效性的手段。其认为，工作共享能够有助于减少未经审查专利申请的积压，改进授权专利的质量。因此，对于有机会对国家和地区专利局工作共享带来的利益加以探索，该代表团表示欢迎。

59. 波兰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有关专利制度效率的文件 SCP/19/4。该代表团表示，无论是在地区层面还是在双边层面，CEBS 集团已经参与到工作共享计划中，并注意到，此类活动对于各局和申请人带来的益处。该代表团强烈支持各成员国就文件 SCP/19/4 第 5 段中所列的

各项活动进行合作的提案。该代表团强调说，在 SCP 内对工作共享问题进行讨论，并找到这项倡议如何能够在各成员国中投入实际操作，以及此类工作共享活动如何有助于改进各国专利局的工作，这是非常有帮助的。

60. 印度代表团强调说，专利质量不仅对于任何专利制度的发展很重要，而且对于国家的技术发展也很重要。该代表团表示，如果由于缺乏质量披露而导致专利无法得到商业转化，那么专利就无法实现确保国家立法对授予其专利权而提出的目标，鼓励发明、为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和传播作出贡献。关于丹麦代表团(文件 SCP/17/7)、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文件 SCP/17/6)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文件 SCP/17/10)所提交的提案，该代表团重申，发明的完全披露，包括最相关的现有技术和发明的最佳实施方式，不隐藏任何进一步的实验或技术诀窍，这是改进专利质量最相关的方面。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认为，《TRIPS 协议》第 29 条明确规定了此类披露，包括提供相关申请人的相应外国申请和授权专利方面的信息。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提案(文件 SCP/19/4)中所指出的共享检索和审查工作，该代表团注意到，PCT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上已经提出了工作共享，在该届会议期间，若干国家都对工作共享计划的制度化表示保留。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引用发展议程集团在 PCT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期间所表达的观点(文件 PCT/WG/3/13)：“原则而言，我们不赞同国际检索和审查报告自动有效的原则，我们也不认为一国的专利局必须自动接受另一国专利局所作出的报告”。该代表团认为，由于专利是根据所适用的国家法予以授权的，因此审查员仍受到国家专利法的约束，其规定审查员必须进行检索和审查，无论是否有重复工作问题，审查员都必须履行其法定的职责。但是，该代表团认为，如果有需要的话，专利审查员有自由对其他局得检索和审查报告加以利用，而大多数国家也公布了其包括检索报告在内的审查记录。此外，WIPO 也公布了由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出具的国际检索和审查报告，审查员可对此加以利用。因此，该代表团认为，这类工作共享可以自愿启动。关于西班牙代表团关于提高对创造性要求的认识的提案，该代表团重申创造性是专利制度最后的屏障。创造性问题要从“本技术领域技术人员”的角度来看待。一件发明如果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那么就认为它缺乏创造性。该代表团认为，这样一种假设对象的知识水平在专利制度决定显而易见性问题中发挥着最为重要的作用。该代表团指出，既然《TRIPS 协议》并未对创造性或本领域的技术人员作出规定，《TRIPS 协议》中即为各成员提供了充分的灵活性来根据国家的技术发展情况对技术人员的水平加以明确。其认为，接受该假设对象具有较低的技术水平只是能够为提高非显而易见性带来稍许的改进，却会增加毫无价值专利所带来的压力，并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造成损害。相反地，该代表团认为，该技术人员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仅会成就那些具备较高创造性门槛的发明，从而带来技术和产业发展。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拟议的研究可能会有利于对创造性方面存在的差异加以认识。但是，该代表团表示，对不同国家立法中不同的门槛水平加以认识更为有利，以便使得公开充分，从而解决专利质量问题。

61. 阿根廷代表团注意到，SCP 关于加拿大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丹麦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交的关于专利质量的提案所开展的讨论强调了各个成员国期望获得高质量专利的重要性。同时，该代表团表示，其肯定 SCP 在对各类利益加以审查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在此基础上能够建立起一种兼顾各方的专利制度。虽然为了说明质量如何加以理解已经付出了努力，该代表团认为，本委员会仍未就“专利质量”这一数据达成共同的理解。该代表团赞同，各专利局能够极大地有助于通过仅仅授予合法发明以专利权来确保专利制度运转良好。因而，该代表团认为，专利制度有着其社会和经济的作用。但是，鉴于对本委员会尚未明确规定专利质量的概念，因而，该代表团强调说，在就具体的工作计划开展深入讨论之前，就专利质量的范围加以更好的明确和理解这一点非常重要。该代表团表示，在对可专利性的审查和发明公开充分中采用高标准对于兼顾各方的知识产权制度至关重要，从而

能够避免授予毫无价值的专利。其认为，本委员会不仅必须保留并保障 TRIPS 各项灵活性得以使用，还应根据各国优先发展事项来规定可专利性标准，使之成为发展中国家促进发明的重要手段。该代表团认为，可专利性标准应用的方法对于公有领域知识至关重要，公有领域知识则在各个技术领域都具有决定性作用，诸如对于药品获取具有直接影响的制药业。由于任何对各国法律中可专利性条件进行协调的企图都会消除《TRIPS 协议》第 27 条第 1 款规定的灵活性，而大家都深知知识产权本身并不是目的所在，而是深化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种手段，包括促进创新、经济增长、公共卫生、粮食安全和教育等各种目标，该代表团认为必须在各国的贸易和发展框架下对该提案加以研究。该代表团认为，这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是相符的。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西班牙代表团所提交的分别载于文件 SCP/19/4 和 SCP/19/5 中的提案，该代表团注意到，这些文件仍在审查中，并保留在今后做出正式评论意见的权利。

62. 德国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提案(文件 SCP/19/4)，因为其明确地强调了各局将保持其自主权。

63. 加拿大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专利制度效率提出的提案表示支持。作为与丹麦、芬兰、德国、以色列、日本、韩国、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签署的 PPH 协议的一方，该代表团表示，加拿大坚信工作共享协议能够产生价值与效率。该代表团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PPH 是一种对专利进行优先审查并加速发出首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方法。

64. 埃及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发言以及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发言，并感谢加拿大、丹麦、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交的提案。该代表团注意到关于专利质量并未达成一个统一的观点，对于这一术语仍存在着各种不同的理解，该代表团指出，SCP 必须商定国际局应针对专利质量问题开展哪些工作。该代表团敦促，本委员会应对非洲集团的关切加以处理。此外，该代表团表示，公开和专利质量的问题都应加以解决，正如《TRIPS 协议》第 29 条所规定的，成员国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来公布相应外国申请或授权专利相关的信息。此外，该代表团注意到，由于专利申请以多种语言提交，SCP 还应对这种情况下产生的语言问题加以解决。

65.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扬丹麦、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提案。该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发言，反对任何触及专利法协调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SCP 应对公开和技术转让的问题加以考虑，以便确保专利得到商业实施。该代表团对载于文件 SCP/19/14 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工作共享的提案表示欢迎，因为其提高了专利制度的效率并保持了各局的自主权。

6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澄清说，其提案中所述的工作共享计划确保了可专利性决定由各国国家局根据其适用的国家法来决定，从而保留了各参与国的国家自主权。该代表团解释说，各参与局之间所共享的工作结果并不完全可信和可靠，也不由一局本身来采纳。该代表团认为，相反地，这些工作结果提供了一个更好的起点，使各国家局的常规程序能够由此启动。该代表团认为，这样一个更好的起点会为参与局带来专利质量和效率的提升。

67. 西班牙代表团重申，其提案对所有国家都有益处，无论其发展程度如何，因为这将会改进各专利局的审查程序，并更加充分地落实创造性概念，而无需对立法进行协调。该代表团认为，这一方面或许值得各代表团进一步加以考虑。该代表团表示，其提案与发展议程建议 45 相关联，该建议指出，成员国应“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只要这类发明能够得到保护和维持，专利制度可有助于社会更广泛利益的目标、技术创新和技术

的转让与传播。该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提案，这是一种精简检索和审查程序的推进方式，同时，这也使各国保留了自主权，能够实现其自身提案中所提到的专利质量。

68. 印度代表团赞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说明，并重申，由于各国家局网站以及 WIPO 的检索和审查集中查询平台(CASE)都已公布了检索和审查报告，可自愿对这些内容加以利用。

69.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专利质量方面开展的工作。其赞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专利制度效率所提提案，并支持提高质量、减少专利审查和授权方面的重复工作所付出的努力。在此情况下，该代表团重申其支持丹麦代表团、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关于专利质量所提提案。该代表团感谢西班牙代表团关于提高对创造性要求的认识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根据上述提案进行的信息与经验的交流对于审视其自身的政策和做法都将有所帮助。例如，在创造性方面，共享经验能够为申请人在海外寻求专利授权提高透明度，提高授权专利的质量，从而增强授权专利的确定性和有效性。

70. 拉丁美洲制药工业协会(ALIFAR)代表重申其在上届会议上针对分别载于文件 SCP/16/9 和 SCP/18/12 的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团以及丹麦代表团所提提案所作评论，这些评论意见公布在与 SCP 第十七届会议相关的 SCP 电子论坛网站上。他认为，专利质量对于确保专利制度发挥作用至关重要，其必须符合其政治、社会和经济各项目标，在各类相关利益之间实现适当的平衡，诸如创新者、竞争者和消费者的利益。他认为，很难对专利质量这一概念加以定义。他认为，在当前的国际专利制度中，“质量”这一术语必须提到那些针对符合可专利性要求和各国优先发展事项的发明在经过严格的专利审查程序之后所授予的专利。但是，该代表认为，这不应被认为是专利质量就意味着过度加快专利授权程序而不对所涉各方的利益加以考虑。他重申，他对于本委员会针对专利质量所采取的观点表示担忧，这种观点可能导致对专利法在更大程度上的协调，特别是可专利性标准、不可授予专利权的主题、异议程序和各类撤回和无效行政制度、以及例外与限制。该代表表示，这类协调将会危害到一些国际条约中所规定的灵活性，而这些灵活性对于发展中国家能够正确地、充分地并且恰当地落实其各自的公共政策目标而言很重要。他注意到，很多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加强与国外局所进行的检索和审查方面的工作共享，以便为专利审查员的工作提供便利。该代表团认为，这类便利多少有些风险，因为在国家审查的情况下，这可能意味着放松可专利性标准，从而导致已被某一国外专利局所采用的国外可专利性标准得到助长和引入。他强调说，在国际合作方面存在不同水平的可专利性标准很重要，并认为，由于众所周知，技术管理机构比政治机构更易于进行改变，因此很多发达国家已开始在中国和最不发达国家通过与技术机构开展合作来提升其自身利益，而无需进行法律改革，因为法律改革需要与政治机构和国会进行长远的辩论。他认为，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项目来实施变革比立法改革要容易得多，效率也更高。在此情况下，他认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专利质量领域面临的最坏的情况就是朝着一个将会加快专利授权的制度、加快审查、放松标准这样一个方向推进，这将会使得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市场力量得到更多限制，并对其国内产业的发展造成更大的困境。因此，他表示，SCP 应重申，有必要继续对此问题深入加以讨论，以避免制定出一份可能会与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背道而驰的工作计划。该代表注意到，南非代表团在 SCP 第十八届会议期间曾提出过一些重要的问题和担忧，涉及到讨论的真实目的以及提案提出者和所有成员国都可实现的利益。该代表支持印度代表团提出的提案，该提案强调了有必要要求发明人充分公开其发明。他认为，专利申请人应详细说明其发明的发明要素，并提供已被其他专利局驳回的相应的专利申请相关的全面信息。他强调了该提案认为制药领域的所有专利申请都应包括国际非专有名称(INN)的重要性，以便公共实体和竞争者能够对其加以确认。他认为，这种确认目前并未得到明确，因为专利申请仅仅提及产品的化学结构。关于化学或药品专利的质量，该代表表示，要确认发明往往很困难。此外，该代

表强调了公布不同的法律文书的重要性，譬如巴西和阿根廷所使用的那些文书。就阿根廷而言，他提到了 2012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化学和药物发明有关的专利申请可专利性审查指南》。该指南对化学和药品发明可专利性标准审查方面进行了严格的分析。因而，他认为健康权应得到保障，同时不妨碍投资和创新。他进一步指出，该指南也意在对抗常青化原则，从而避免对不具有创造性的发明授予专利权，并为药品领域各类发明制定准则，诸如多晶结构、第二医疗用途、剂量制度、异构体、马库什权利要求、选种方面的发明以及已知物质的组合。就巴西而言，他提到 2001 年法律所规定了安全性在先评估原则，在化学和药品专利申请方面，该原则要求在授予专利之前其必须证明这些产品是无毒无害的。因而，他认为可对公共政策进行修改，以避免药品专利对健康权造成影响，并支持巴西政府在进一步改进该机制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71.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 (AIPPI) 代表感谢秘书处对支持 SCP 的工作所付出的努力。他认为，SCP 作为一个讨论专利制度各个不同方面的公开论坛，旨在将所有的利益攸关者都纳入在内并创建一个兼顾各方的专利制度，SCP 对于专利界而言是非常具有价值的，考虑到了成员国各种不同的观点。他对西班牙代表团所提提案表示欢迎，该提案指出，创造性是现代专利制度中一个关键因素，各个不同的机构对此的评估信息也很有价值。该代表注意到 AIPPI 最近在其成员小组中开展一次针对创造性可专利性标准的比较法研究，并就此领域达成了一些共同的立场，该代表表示愿意对 SCP 工作范围内的讨论作出贡献。

72.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各成员国发言，重申了异议程序和类似的行政撤销和无效机制在确保专利制度运转正常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其特别强调这些机制通过提供简便、快捷和低成本诉讼外解决方案对提高专利质量作出的贡献。在此情况下，他重申所有成员国决定是否在其国家立法中引入此类程序的自由应得到尊重。其也认为，本委员会应继续就异议制度开展工作，并考虑以不具有穷尽性的方式制定异议制度和其他行政撤销和无效机制模式的汇编。

7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其愿意承担异议制度和其他行政撤销和无效机制问题方面的进一步工作，并支持各代表团关于就一些问题交流经验所作发言，诸如专利授权前或授权后的异议程序、第三方提交意见、进行复审以及专利的行政撤销和无效。该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已经编拟了文件 SCP/17/9 和 SCP/17/9 Add.，这两份文件涉及异议制度，并包含了授权前阶段提交异议程序方面的信息和一份此类异议和质疑专利有效性的程序的要求清单。其表示，这些文件中所述的用于无效专利的程序与俄罗斯立法中质疑专利有效性的行政程序相类似，特别是，任何人在专利有效期届满前都可提交针对专利授权的异议。提交了异议的一方有权提供任何形式的证据，来确认异议依据。专利权人有权对异议理由作出答复，也可提供经修改的发明权利要求。在考虑专利权人答复意见中的论据之后可以作出异议决定，可向法庭对该异议决定提出上诉。关于丹麦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在 SCP 上届会议上所提提案，该代表团认为，考虑到包括俄罗斯联邦在内的各成员国所发表的意见，文件 SCP/18/4 中所包含的信息值得加以特别关注。其认为，与异议制度相类似的机制，诸如涉及各方的司法程序，都应加以审查。该代表团解释说，俄罗斯联邦有一个专门法庭来处理知识产权，该法庭通过对与专利和实用新型法律保护的提供和终止相关的纠纷、专利权侵权案件以及关于智力活动成果使用相关的案件(即所谓的“专利纠纷”)加以审查和解决来实施司法权。作为司法程序的一部分，对与专利侵权和无效都相关的纠纷进行审查。在此方面，可以将纠纷交给由公民组成的专门法庭，诸如专利或实用新型权利人。为了处理在审理与专门法庭职能相关的具体案件过程中产生的特殊问题，其机构可规定组建一个顾问小组，顾问具备该法庭专门职能所对应的资质。专门的法庭顾问为各个不同科学技术部门的法官编写材料，这些材料是分析具体案件相关的技术问题所必需的。此外，专门法庭还有机会向其他主管机构提出要求，

以就纠纷的问题加以澄清和咨询。因此，在其看来，在国际层面建立此类专门法庭会使得知识产权执法实践得到统一，并使其更加向知识产权保护法律诉讼的国际标准看齐。此外，该代表团表示，创建专门法庭有着一些积极的效果，即：(i) 其提升了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法律诉讼有效性；(ii) 其确保了法律和执法实践的统一性，并消除了法律条款解读方法上存在的差异，增强了法律确定性；(iii) 其提高了公民和法律实体的权利保护的水平和质量；(iv) 其成为了提高本国创造、科学和技术活动的激励机制；以及(v) 其促进了具有竞争力的经济增长。该代表团认为，俄罗斯联邦的专门法庭是朝向建立一个能够保留和提升国家知识潜力的制度方向的关键一步。总而言之，该代表团强调说，异议制度和撤销与无效的行政机制对于专利制度的良好运行至关重要，特别对于提高专利质量至关重要，因此其认为该问题应得到进一步发展。

议程第 7 项：专利与卫生

74. 讨论依据文件 SCP/16/7、SCP/16/7 Corr.、SCP/17/11、SCP/18/5、SCP/18/INF/3 及 SCP/18/INF/3 Add. 进行。

75.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认可议程项目“专利与卫生”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性。但是，其指出，各代表团应了解本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并充分尊重 WIPO 其他委员会和驻日内瓦的国际组织中已开展的专利与卫生方面的努力和活动。其认为，就此主题进一步开展讨论的可能性应从三个角度加以分析：(i) 对 SCP 核心任务授权的尊重；(ii) 需要避免会造成 WIPO 和/或其他国际组织产生不必要财务负担的重复工作，以及(iii) 专利与公共卫生领域最新的发展。

76.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担忧，以及其在处理公共卫生问题中所面临的挑战和限制。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支持开展活动来帮助这些国家。其也了解 WIPO、WHO 和 WTO 所付出的努力，正如文件 SCP/17/4 以及近期发布的三方进行的题为《促进获取医疗技术和创新：公共卫生、知识产权与贸易的交叉》的研究中所指出的。其认为，目前需要这份三方研究报告的更加深入的分析来确定下一步工作。该代表团强调了 WIPO 在 CDIP 框架下在专利与卫生领域所开展的工作。其注意到，到目前为止，已对文件 CDIP/5/4 Rev. 和 CDIP/7/3 进行了讨论，这两份文件涉及专利相关的灵活性、多边法律框架及其在国际和地区层面的立法落实。针对该背景，该代表团表示，在专利与卫生领域以及其他此类工作的相关论坛所开展的进一步工作都应得到审慎考虑，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从而为 WIPO 或其他国际组织带来额外的财政负担。该代表团因此认为，在推进工作之前，本委员会应对文件 SCP/18/5 中所列的专利与卫生领域的已有项目和活动进行分析，以明确 SCP 能够加以处理的那些专利相关的问题。该代表团注意到，在该领域的进一步工作应体现出一种兼顾各方的方法，同时考虑专利与卫生相关的各类接合点和因素，并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中获得启发。其认为，在对 WTO、WHO 和 WIPO 研究的适当评估期之后，应对该问题的进一步工作加以考虑，譬如包括涉及卫生的过期专利问题的开发。

77. 波兰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认可专利与卫生这一议程项目的重要性，同时也认为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因此，其支持全面开展可能通过调整期国家专利立法帮助发展中国家解决这些关切的活动。其对 WIPO、WHO 和 WTO 所编写的促进获取医疗技术和创新的报告表示欢迎。通过对其他活动、研究和信息交换以及 WIPO 其他机构、特别是 CDIP 或其他国际组织所开展的技术援助项目有关的一般性信息进行评价，SCP 的分析和评价应旨在明确专利相关的问题。其注意到，应对针对此类工作的论坛加以审慎考虑，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为 WIPO 带来额外的财政负担。其认为，任何关于该问题的决定都应兼顾各方，并应考虑到专利制度在新方法的研究与创新过程中所发挥的关键性作用。

7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强调将讨论着重于专利与卫生之间的关系、包括各成员国的共享的重要性。其注意到，联合国已在其千年发展目标(MDG)中认可了该主题的重要性。其认为，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WIPO 有义务就此问题开展进一步讨论。该代表团对某些代表团认识到 SCP 根据其任务授权采取行动并开展活动的重要性感到赞赏。其回顾说，非洲集团与发展议程集团联合提交的提案已经有三年时间，到目前为止，成员国尚未批准其中任何一项内容或部分。该代表团重申，其提案着重于三个不同的方面，即：(i)开展研究，以对专利对公共卫生的影响加以分析；(ii)就此问题交换信息；以及(iii)技术援助。关于由 WTO、WIPO 和 WHO 近期发布的三方研究报告，该代表团表示，SCP 的工作不应受限于此，因为该研究仅仅涵盖了有关获取药物技术方面的一个很小的要素，尽管该要素很重要。该代表团认为，SCP 是一个兼收并蓄的平台，应能够对该问题的所有各个方面加以探讨。

79.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表示以可负担的价格提供基本药物是所有国家的目标，也是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必要举措。其注意到，专利制度与卫生之间的关系已经明确地展示了知识产权中固有的平衡，即政府为创新提供激励机制，同时也对其最终对竞争产生的负面影响加以控制，确保所授予的权利和获取产品之间的充分平衡。其进一步注意到，《TRIPS 协议和公共卫生〈多哈宣言〉》传递出这样一种理解，即卫生技术不同于其他产品，不应被当做商品来对待。该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并敦促本委员会通过载于文件 SCP/16/7 中的提案。其认为，该文件包含了一个兼顾各方的工作计划，该计划并不意在“弱化”或“减少”专利保护，而是要对专利法的效果加以理解，以根据国家实际情况实现权利和灵活性之间的平衡。该提案可以以 WHO、WTO 和 WIPO 发布的三方研究中所提出的信息和数据为基础。

8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就专利与卫生开展长期的研究，同时考虑到所有成员国的合理的共识和利益考量。在对这一主题进行讨论的过程中，包括该代表团在内的很多代表团都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对非专利药品获取的多层面研究的提案，以获得专利对其产生的影响方面的客观数据。其认为，对药品获取这一问题的积极解决办法取决于就不同的因素取得进展，诸如药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技术要求的协调、针对此类药品的税收规定和其他海关措施、制药部门的定价规定以及知识产权保护。俄罗斯联邦目前正在开展一项类似的工作。该代表团注意到，目前生效的立法在国外创新药品和治疗罕见疾病的药品投放市场方面设置了不少的障碍。在俄罗斯联邦，有一种认识就是，有必要改善临床研究和获得正式批准的程序，改进获得用于质量审查的药品样品相关的进口授权程序以及变更注册的程序，引入对专家决定进行质疑的可能性以及针对治疗罕见疾病设计药品。该代表团认为，这些倡议都需要鼓励国内和国外制造商的药品在俄罗斯市场中流通，这一点在俄罗斯加入 WTO 的背景下特别重要。自 2012 年 8 月 22 日起，一部联邦法律在俄罗斯联邦生效，法律规定未经发起者同意，自该原始药品得到国家注册之日起六年内不得使用原始药品的临床和临床前测试数据，即数据专有权。其表示，一方面，制度保护了创新药品生产商的利益，生产商投入了大量的资源用于药品开发，而另一方面，消费者在数据专有权期间只能以较昂贵的价格获取药品，并要等到之后才能以较低价格购买一般药品。其认为，关于数据专有权的法律条款旨在确保生产商和消费者利益之间的平衡，这些法律条款可在《TRIPS 协议》针对药品贸易的规定背景下得到改进。该代表团认为，对药品获取这一复杂问题相关的这些要素加以研究，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这些研究可用于国家层面的操作。同时，该代表团支持一些代表团关于秘书处就 WIPO、WHO 和 WTO 联合开展的三方研究的结果所作介绍所提出的建议。该代表团认为，这项研究的目的是要提供对一系列问题的全面观点，包括这三家国际组织在技术援助领域所开展的内部努力。该代表团认为，在 SCP 第二十届会议开始之初组织一次类似的介绍很是恰当，其能够成为对该问题进行讨论的良好依据。

81. 埃及代表团支持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关于正在讨论的主题所作发言。其提醒本委员会，自第十七届会议以来就一直一直在对该问题进行讨论，但未取得任何进展。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就此取得进展并在 SCP 内达成一项决定势在必行。该代表团表示，SCP 必须就面前的多项提案作出妥当的决定并采取具体的措施。该代表团还支持一些成员国发表的意见，特别是西班牙代表团发表的支持拟议工作计划某些方面的意见。此外，该代表团还支持发展议程集团关于开展一项研究和采取具体措施来分析工作计划中的这些要素方面的立场。

82. 国际知识产权研究所 (IIPI) 代表表示，药品研发往往跟随着大多数影响到研发者国家的疾病，因而一些疾病也会被忽略。该代表团注意到，尽管在发达国家，政府出资的大学研发已经研制出众多有效的健康解决方案，但是像菲律宾这样的发展中国家也曾获得过一些重要的成功，这显示出这种方法对发展中国家也是可行的。该代表解释说，以菲律宾为例，科学技术部曾通过健康研究与发展理事会出资开展健康研发项目。许多这类项目都产生了将会改善菲律宾人生活的发明。这些项目都利用了菲律宾人用以解决其自身健康问题的独特知识。例如，地处马尼拉的菲律宾大学的 Raul Destura 博士获得了来自健康研究理事会的资金，发明了 BirtechN，这是一种探测登革热的测试药。BiotechN 目前正在菲律宾的三家医院中试用。初步结果显示很有前景。这种测试药至少和其他测试药一样准确，但是远比它们更加快捷和低廉。类似地，菲律宾大学的研发人员获得了健康研究理事会的资金，发明了 Life Link，这是一种传输病人健康数据的远距离医疗系统。该数据处于研发的第三阶段。这项创新对于帮助常常生活在有线基础设施因昂贵而无法获得的地区的欠照料人群是一种理想的方式。菲律宾健康研究理事会还出资开展一些新的研发活动，旨在针对被发展中国家研究机构所忽略但是极大地影响到人民的疾病。该代表认为，阻碍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国际专利制度的不是缺乏具有创造力和创新能力的公民，相反，仅仅是因为缺乏有效确认和充分开发发明的能力。因此，该代表注意到，IIPI 和 USPTO 以及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一道合作，改进菲律宾各大高校中的技术获取和商业化。他认为，通过加强该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发展中国家将会针对那些最为影响其人民的疾病研制出健康解决方案。

83. 主席请 WIPO、WHO 和 WTO 向本委员会介绍其题为《促进获取医疗技术和创新：公共卫生、知识产权与贸易的交叉》的三方研究。

84. 秘书处表示，去年期间，WHO、WIPO 和 WTO 已经在工作层就公共卫生、知识产权和贸易的交叉问题上建立起一种非正式的、务实有效的三方合作。WIPO 成员国已要求开展发展议程建议 40 中的此类实际层面的合作，其要求秘书处加强与联合国机构和 WTO 之间在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上的合作。秘书处注意到，其曾在 SCP 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上就已开展的合作与活动进行了报告。其回顾说，此类工作关系发源于：(i) 多年来在各种场合工作层的相互接触，譬如来自 WHO、WIPO 和 WTO 的发言人多年来曾参与一个或多个这些组织所举办的研讨会和培训课程；以及(ii) 该三个组织的过程，诸如 CIPIH 以及产生《关于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GSPA-PHI)》的过程、WTO TRIPS 理事会中根据《TRIPS 协议和公共卫生〈多哈宣言〉》所开展的工作、以及 WIPO 发展议程。三方合作意在为增强政策决策者的经验和事实信息依据、支持其处理与公共卫生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做出贡献。在三方合作框架下，举办了以下活动：(i) 2010 年 7 月 16 日，关于“药品获取：定价与采购方法”的联合技术研讨会；(ii) 2011 年 2 月 17 日，关于专利检索和自由运作的研习班；以及(iii) 2011 年 2 月 18 日，关于药品获取、专利信息 and 自由运作的联合技术研讨会。这些活动对公共卫生、创新和贸易交叉点极具重要性的非常具体的问题进行了研究。秘书处强调说，该三方研究还在进一步深入开展。其包含有对关于卫生、知识产权和贸易的政策辩论的深入概览，旨在提供一种针对政策辩论的全面、中立且兼顾各方的概览意见，并为未来的讨论提供信息依据。该研究是目前正在开展的三方合作的直接

成果和自然结果。其是基于这样一种取得的经验，即有必要制定一个面临风险的问题的全面概略。首先，该研究旨在被用作 WHO、WIPO 和 WTO 相互合作或单独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资源和背景材料。其理应对三方合作本身提供支持。秘书处注意到，这种全面的背景资源之前并不存在，且是 WHO、WIPO 和 WTO 的首份联合出版物。这使得三家组织的秘书处能够联合触及到卫生、知识产权和贸易各界。秘书处强调说，这是触及到具有更深更好信息的更广泛受众的重要手段。秘书处进一步强调说，这项研究的特点在于通报而不是评价。秘书处强调说，将会有读者来做出评价，并使用这些信息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做出选择和决定。因而，这是一个严格的事实和中立资源，因此其并不推行任何特定的观点、不试图加以评估、不针对后续工作提供任何具体结论或建议。秘书处表示，很重要的一点事，该研究为这些组织在用来处理知识产权、贸易和卫生问题的制度和法律框架方面的当前状况提供了非常明确的标签和导引。其说明了这三个组织在该领域已开展的工作以及三家秘书处在其任务授权内已开展的工作。该研究包含四章，以便使用户能够掌握政策关键点，然后对特定的兴趣点进行更加深入的了解，特别是与创新和获取相关的方面。第一章介绍了卫生政策的总体背景情况，规划出对明确了卫生政策关键性挑战的全球疾病压力。第二章概述了国际卫生、知识产权和贸易政策框架的主要要素。该章节总结了医疗技术经济的关键方面，对与传统医疗知识相关的政策问题进行了审查。关于专利法方面，第二章提供了国际框架和规则的概览，对专利制度的缘由进行了说明，概述了专利程序、赋予专利的权利，对例外与限制进行阐释，并介绍了专利信息的实质内容。第三章更为详细地介绍了医疗技术的创新方面。该章节对被忽视的疾病带来的创新挑战和相关的备选方案以及用以促进研发的补充手段进行了探讨。其概述了知识产权在创新周期中的作用。关于专利法，第三章考虑了特别与医疗技术创新方面相关的选定方面，诸如实际上存在的专利申请材料、第一和第二医疗指标、增值型创新和调整型创新、专利申请策略和众多授权后的问题，例如研究例外、许可和研发(R&D)协议、专利丛林、专利态势和自由运作。第四章描述了获取医疗技术以及当前对于基本药物的获取框架的情况。随后该章节阐述了与卫生制度、知识产权和贸易相关的获取的主要决定因素。该章节还特别对定价政策、税收和成本加成、采购机制、监管方面、技术转让倡议、本地生产、贸易协议、关税和竞争政策进行了审查。关于专利法，第四章涉及到一系列授权前的问题，诸如专利程序和专利质量，并对授权前和授权后的复审程序进行了研究，对获取的授权前决定因素进行了考虑，譬如专利权的某些例外与限制，包括监管审查例外、强制许可和政府使用、以及权利用尽、专利期延长、知识产权维权和专利信息。这样的结构是得益于自觉选择从创新和获取的角度来对选定问题进行讨论。前两个章节考虑了一些主题的跨学科性质，并规划出一个总体的政策框架，同时随后在涉及创新和获取的章节中还对一些具体问题加以研究，这些章节对这些要素如何对创新和获取分别产生影响进行了更为详细的阐释。秘书处注意到，这三家组织已经采取了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和处理办法来对该出版物中所含的信息加以验证。但是，如果该研究中存在任何错误，其请各代表团通知秘书处。秘书处强调说，该研究报告是秘书处联合 WHO、WIPO 和 WTO 各位同事共同作出的一项成果，因此，其结合了三家组织共同的专门知识。这项工作已经使得三家组织中核心成员小组之外的众多同事参与进来，核心成员小组则直接负责研究、授权和审查工作。秘书处注意到，这项工作已经得到了三家组织同事们的广泛且反复的审查。在此方面，秘书处表示，这项研究也是用来提高和加强三方合作本身的一种手段。

85. 世界卫生组织(WHO)代表对有机会就 WHO、WIPO 和 WTO 联合研究 - 《促进获取医疗技术和创新：公共卫生、知识产权与贸易的交叉》 - 从 WHO 的角度来加以介绍表示赞赏。他强调说，在 2013 年 2 月 5 日举行的该研究的发布仪式上，WHO 总干事 Margaret Chan 博士称该项研究为“负有光荣使命的一份重要的报告”，WIPO 和 WTO 的总干事也出席了该仪式。她称之为光荣，是因为这项工作的核心旨在特别针对那些一贯由于缺乏公共卫生产品而受到伤害和死亡的人们，改进药品获取和相关的技术，使之

成为所提供的健康服务的一部分。这项联合研究证明了 WHO 并不是孤身在追求这一目标，尽管 WIPO 和 WTO 任务授权都有所不同，但这些组织都作为联合国系统的成员团结一致，以实现这一目标。关于秘书处针对这三家组织联合一致所作发言，该代表补充说，这三家组织的成员国已经敦促这些组织，在其各自领导层的领导下，这三家组织开展了三方合作，这是在多边层面各机构间为了实现一个共同的目标而开展合作的一个独特的范例，而这一共同目标在于通过有效的卫生制度来协助政府并使要求获得可获取的卫生保健的民众受益，使之成为其基本的人权。WHO 成员国已经向其总干事提供了一份重复的任务授权，以便对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药品获取问题开展工作。WHO 成员国于 2008 年通过的《关于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也指导 WHO 与其他主管的国际组织开展合作，来为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三方合作部分是其成员国的指导和授权下所取得的成果。从公共卫生角度来看，这项研究首先是将医疗创新作为获取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对待。全球化这一现象正在影响着疾病流行病学，并导致了疾病的重新分布。为了应对这些挑战，需要开发出新的医疗技术手段，而现有的方法需要加以重新调整，其获取也需得到保障。热稳定药物和疫苗的开发、以新的固定剂量组合对现有药物进行重新配方以便获得更好的疗效和可靠性，包括更好的儿科配方，针对全球老龄化人群的医疗设备、针对被忽略热带疾病的更安全和有效的药物，这些都是亟待医疗创新的实例，一旦得以开发，这些技术都需要向最迫切需要它们的人群提供。他注意到，这项研究因而将创新和获取作为一个硬币的两面结合到了一起。通过对卫生部门范围内的各式各样但却传统的决定因素加以处理，即选择基本药物和优先卫生技术、可负担的价格和充足的资金、采购和供货体系，WHO 已经参与到促进药品获取和卫生技术中。然而，他也表示，这项研究将过多其他政策决定因素的带了进来，这些决定因素处于法律和经济的交叉点上，即知识产权和贸易及其覆盖领域，诸如竞争政策、关税、知识产权保护法、定价政策、传统知识(TK)及其管理、创新融资机制 - 最为重要的，其着重于这些政策领域之间的相互影响，以及这些交叉之处将为政策决策者带来什么样的机遇和挑战。其通过实际例子以及经验证据表明了这些交叉之处，而这些经验证据要比 WTO 成立第二年，即 1996 年的世界卫生大会上所启动的讨论时可获得的经验证据要更易获得。这项研究介绍了所涉及到的疾病压力和卫生风险，以此为基础，研究设定了医疗创新和获取方面的优先发展事项。譬如，全世界而言，到 2030 年，非传染性疾病预计会占到所有死亡原因的四分之三，单极抑郁症正在成为头号影响寿命的残疾病。该研究认为，这些考虑都应在目前和今后对创新和获取工作提供指导。卫生技术的监管是该研究报告所介绍的两个领域中的另一个，在创新背景下，即临床试验和获取，即通过符合良好的制造方法实现质量保障、药物的安全和功效以及生产其的卫生技术，通过公共和私营渠道获得市场授权和供货。该研究全文强调了通过可靠的国家监管机构的制度发展实现强有力的监管的重要性和监管协调的重要性。针对生物技术产品和生物类似制品的监管方式的挑战得到充分的描述。该研究还首次提出了药品关税数据，并强调指出了有一个有意思的事实，即尽管大多数工业化国家已经免除了药品关税，并不是所有的发展中国家都如此操作。这对于同时希望改进药品获取而言是荒谬的。在大多数药品都需进口且支付现金来购买医疗保健比例高至 70% 的国家，对基本药物收取关税和征税会导致价格抬高，从而使得贫困人口无法负担。该研究提出了此类政策问题，也希望政策决策者能够加以注意。该代表进一步强调了 WHO 曾尝试了十年想要解决的重要问题，即在市场无法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针对被忽略疾病所需的医疗技术的发展提供激励机制的情况下，如何来鼓励此类研发活动。该研究指出，WHO 通过强调有必要为此类基本研发活动的融资和提供激励制定备选机制所开展的工作。这是在对创新融资和用以保证所需的研发活动所开展工作的新方式加以说明的情况下。该代表注意到，该研究的很大一部分涉及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以及多边、和地区及双边贸易协定如何对创新和获取产生不同的影响。该研究还讨论了获取相关专利信息的困境所带来的挑战、专利管理中的常青化趋势、各国专利局有时容忍的专利申请低质量、以及所

有这些因素对公共卫生在效率低下的采购和一般药物获取延迟方面所累积产生的影响。该代表注意到, 简单来讲, 该研究传递出两个核心信息: 第一, 在 21 世纪的复杂的政策环境下, 普遍卫生覆盖面正在成为竞相追逐的目标, 民众对于高质量可获得的卫生保健的预期和需求也在提升, 供应端必须对其本身在卫生保健的创新和提供方面重新进行调整, 包括卫生技术在内, 同时为了加以实现, 政策决策者只有更充分地了解信息、依据证据并勤于实践。他注意到, 为了完成这项任务, 政策决策者们不得不涉及到众多的政策领域, 来制定出具有连贯性的政策解决方案, 以应对这些具有挑战性的局势。第二, 通过三方之间的技术合作, WHO、WIPO 和 WTO 能够通过提供技术援助来帮助各国政策决策者们针对基于需求的医疗创新和可靠的获取制定出兼顾各方且具有连贯性的政策。该研究还体现出三家组织所作出的承诺, 并提供了其在这些领域的未来合作以及提供技术援助的背景情况。

86. WTO 的代表感谢有机会向 SCP 介绍他对于三边研究报告的发展和使用的观点。他强调, 在全面概述研究情况的过程中, 秘书处与 WHO 的代表直言不讳, 触及了该项研究中与专利法以及与更广泛的获取和创新问题有关的一些关键领域。因此, 他希望从 WTO 的角度, 再向 SCP 补充介绍一些背景情况。对于 WTO 而言, 三边研究报告更多地体现了多年来就公共卫生以及与国际贸易体系的相互作用、尤其是涉及 TRIPS 协定与公共卫生方面开展的技术合作的整合。此类有关技术合作的工作尤其得到了 2001 年《关于 TRIPS 协定与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以及 WHO 和 TRIPS 理事会后续工作的促进。他强调, 值得铭记的是, 三边研究报告实际上是与 WHO 联合推出的出版物的续篇——2002 年发表的该出版物总体上涵盖了与公共卫生有关的 WTO 协定, 并侧重于发展变化最为显著的政策领域, 在涉及成员所要求的技术合作时, 则侧重于成员兴趣或需求最大的领域, 即医疗技术的创新和获取领域。《多哈宣言》本身反映了这种对于获取和创新的侧重, 其中认识到知识产权对于新药品的发展非常重要, 亦认识到价格的影响。他重申, 《多哈宣言》已经注意到了知识产权制度的创新和获取方面。他指出, 在过去的大概十年间里, WTO 已注意到有关技术合作需求的政策辩论中日益扩大的焦点, 例如, 超出了获取药品本身, 寻求更广泛的医疗技术获取。他还谈到, 有关创新模式和机制的辩论也愈演愈烈, 并指出, 创新政策近来也被列入 TRIPS 理事会的议程。他重申, 《多哈宣言》本身是 WTO 在此领域中的一个合作里程碑。人们认识到, 知识产权制度并非是孤立的专业需求, 就此而言, 亦不是公共卫生的巨大障碍。相反, 《多哈宣言》将知识产权制度列为解决全球性问题所需的一系列复杂政策工具中的一个要素。他指出, 重点日益放在如何使不同的政策措施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发挥作用, 并实现互惠互利。这一点见诸于为当前报告提供了激励和报告标题的政策交汇点, 试图阐明这些不同的政策领域交汇方式的各项发言也明确地概述了这一点。他再次保证, 《多哈宣言》仍是 WTO 工作的指导蓝图, 有助于这些工作更具有一致性、采用最终体现在本研究中的包容性和协作性方法。《多哈宣言》也是朝着更深入地理解这一认识的一个必要步骤, 即: 药品获取需要实现卫生政策、知识产权规则以及贸易政策安排的正确组合、全面统筹, 合情合理地采用一系列措施, 包括 WHO 代表刚才所提到的竞争政策、有效的采购策略、重视关税、其它与贸易相关的成本驱动因素以及知识产权制度内的选择。他强调, 在政策的这些不同方面之间实现一致性, 是寻找可持续的解决方案的一个关键, 而寻求创建此类一致方法的工具则是联合研究背后的精神所在。该代表指出了研究报告所探讨的两个层面——政策的一致性和政策交汇点。首先, 在政策和法律原则层面, 研究报告讨论了不同领域内的法律和政策原则之间的交汇点, 从而能够为促进公共卫生在实践中解释和应用法律及政策文书。《多哈宣言》就是这样一个例子。然而, 研究报告探讨了贸易政策、竞争政策、知识产权政策等之间的相互作用, 旨在寻找这些政策要素之间的交汇点和积极强化点。此外, 他指出, 交汇的另一方面是在经验数据层面。他澄清说, 研究背后的推动力之一是一系列交汇领域内日益增长的数据可用性和全面性。尤其是, 对于政策制定者而言, 这将使他们能够在开展工作利用一个更加完善全面的信息库, 其中综合了有关公共卫生的数据、获

取医药技术的决定性因素、相关知识产权的覆盖范围以及贸易政策安排。例如，在考虑药品获取所面临的挑战时，不仅涉及重视采购政策、竞争政策以及定价、关税和知识产权政策的政策挑战，同时也包括药品获取的实际做法。药品采购可通过内容更加丰富的信息库作为指导，顾及现有和新出现的疾病负担、药品定价、知识产权覆盖范围以及其它来自不同领域的经验数据，实现信息的综合运用。该代表指出，从实践的角度看，这是该项研究能够在 WTO 与 WIPO 和 WHO、以及更多的技术合作伙伴开展的合作中与 WTO 技术合作工具包配合使用的一个领域。这些合作伙伴恰好构成了 WTO 在公共卫生和知识产权相关领域开展工作的一部分，它们包括联合国大家庭的其他成员、公共卫生领域内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各个行业领域的代表。他强调，三边研究报告被视为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一种持续方法的基础，其中含有更多经验信息，包容性更强，适用范围更广。因此，政策制定者对各类现有的政策工具和手段及其配合运用得以掌握更加全面的信息和更为系统化的认识。在这个意义上，这些政策制定者可为促进国家发展和实现公共卫生目标做出最有效的决定。他对有机会介绍研究情况表示感谢，并希望当前开展的合作能够保持下去，从而不仅能够与其他两个三边合作伙伴，而且还能够与会议厅内的各个合作伙伴一起，在这个非常重要的领域共同建设一个更强大的信息库，发展更强有力的政策制定能力。

87. 主席请SCP的成员和观察员提出问题和意见，以便深入讨论这一问题。

88.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WIPO、WTO和WHO对三边研究报告的介绍。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注意到该研究报告的质量有趣且全面，并表示相信WIPO、WTO和WHO应继续其在上述研究中所开展的合作。该代表团认为，如研究报告和文件SCP/18/5所强调的，委员会应进一步注重如何能够为已开展的有关专利、卫生和贸易问题的的工作增加价值，而不是重复在WIPO内外已开展的工作。此外，该代表团还表示，应根据已提交的各种思路和提案对这种方法进行权衡，并从中得到启发。

89. 波兰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感谢WHO、WTO和WIPO就三边研究报告所做的重要和全面的介绍。它表示，研究报告提供了有关技术合作的广泛分析和事实材料，以及有关公共卫生、知识产权和贸易各项问题的对话。它指出，相关介绍使SCP更深入地了解了各种跨领域问题以及影响药品获取的因素。该代表团强调指出，研究报告对SCP的工作做出了显著贡献，使其更深入地认识到所面临的挑战和已应用的政策，以及三大组织正在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和制定的各项方案。对于WIPO其他机构或其他国际组织实施的技术协助项目的其它活动、研究和一般信息而言，研究报告构成了简化进一步分析和评估的丰富依据。

90. 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对WIPO、WHO和WTO开展的综合研究表示感谢，认为这项研究极为有益。它希望强调指出，公共卫生政策及相关活动在亚洲地区的许多国家都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这往往包括在国家法律中规定向民众提供免费医疗服务。它表示，有效和可负担的仿制药是这方面的关键所在。它指出，亚洲地区各国不断寻找改进医药产品获取的方法，并尽最大努力提高公共卫生水平。该代表团指出，亚洲国家通常不具备实现上述目标所需的完备能力，因此在这些讨论中，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至关重要，以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实现有效的健康覆盖。亚洲集团认可文件SCP/18/5中包含的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联合项目。然而，它希望就下一步工作达成共识，尤其是旨在改进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已规划的未来项目，以便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发和提供安全、有效、可负担的仿制药。该代表团表示相信，这将对进一步理解和规划全球公共卫生领域内的未来改进具有重要意义。他感谢研究报告作者所做的辛勤工作，并期待就这一问题开展进一步的审议。

9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三大组织的代表、专家以及参与筹备和编拟这样一份综合性研究报告的整个团队表示感谢。它指出，研究报告信息丰富，介绍了联合国、其专门机构以及 WTO 在促进医疗技术创新获取方面所完成的工作。该代表团指出，通过汇编有关各种现有的法律标准、法规和惯例以及国家经验，研究报告总结了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为促进药品获取而完成的工作。然而，该代表团又指出，尽管 WIPO、WHO 和 WTO 之间的三边合作似乎非常有效，但非洲国家在理解该领域的实际结果方面仍存在困难。因此，该代表团提出以下意见：首先，关于研究报告的格式和形式，它强调，研究报告的任务和职责范围并不明确。它询问研究报告中所表达的思路和观点是否反映了这些组织各自的讨论情况。尽管如此，该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研究报告提及了一项全方位的战略——《WHO 行动计划》。在创新方面，该代表团对以正式和排他性的方式承认知识产权具有积极影响这一事实的战略表示关切，强调了知识产权在药品获取方面的负面影响。该代表团对研究报告中明确地提及这种影响表示赞赏，但令其感到遗憾的是，研究报告中没有提及 WHO 所称的“药品专利审查指导原则：建立一个公共卫生视角”。该代表团指出，这些指导原则在药品获取以及为获取医疗技术提供便利方面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并提出了为何没有引述 WHO 的审查指导原则的问题。其次，研究报告明确地指出了当前专利制度的灵活性、现实性和局限性，但没有探讨发展中国家在利用这些灵活性时所面临的结构和限制。该代表团认为，虽然研究报告认识到了国际层面存在的灵活性，但未认识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不具备利用这些灵活性的足够的技术能力，例如，强制许可。它指出，设立这样一个许可的难点在于不知应如何制定专利权使用费。它注意到，由于存在许多技术性问题，因此这些国家无法应对名目繁多的手续。它强调，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开展有关 WIPO、WTO 和 WHO 如何能够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这些潜在的灵活性的研究将是非常重要的。它指出，非洲集团的提案中包含了有关开展此类研究的内容。它重申了非洲集团对于研究报告的谢意，在其看来，对于审视三边已完成的工作，它是一个非常好的工作基础。然而，该代表团再次重申，这不应以任何方式限制 WIPO 独立完成的工作。

92.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对 WTO、WIPO 和 WHO 关于三边研究报告的工作以及所做的介绍表示感谢。它强调指出，研究报告是处理此事宜的各组织之间合作所取得的成果的绝佳例子。它注意到，研究报告旨在填补理解知识产权、贸易与公共卫生获取之间关系的这一缺口。它指出，由于研究报告刚刚出版不久以及其中含有大量的详细信息，各成员国仍在研究过程中。该代表团认为，研究报告表明了该议题的复杂性，以及各成员在满足其卫生需求时所面临的诸多挑战。它注意到，该问题对于发展中国家尤为敏感，因为它们缺乏药品研发资源，无法应对地方病、热带病和被忽视的疾病。它对 WHO 代表的陈述感到非常高兴，即健康是一项人权，这项研究是合作的第一步，而合作不仅存在于三边合作伙伴之间，还涉及各成员国及处理此问题的其他组织。它强调，寻求平衡及提供中立和事实信息的目标，是可以在其他方面开展的工作中实现主流化的又一个例证。这项研究改变了过于简单的公式化观念，即知识产权本身对于增强药品获取是有益的工具或是一种障碍。许多因素对它造成影响，一些在知识产权制度内部，如版权的可用性以及权利人对它们的使用；一些在知识产权制度以外，如定价和政府采购政策。该代表团认为，这项研究提供了其它相关信息：公共卫生政策要求政府进行干预，以便行之有效；竞争政策可有效地增强医疗技术获取，促进制药行业的创新。它指出，在不影响其它问题的前提下，可通过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联合提案对这些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探讨。它总结说，这项研究对于 SCP 的工作是一个令人鼓舞的信号。在这种情况下，它注意到，这项研究以及 WHO 研究与开发方面筹资和协调问题的磋商性专家工作小组的报告清楚地表明，当前针对医药研究人员的筹资机制没有与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协调一致，因此需要政策制定者和利益相关方采取创造性的行动。该代表团认为，在《多哈宣言》发表十几年后，SCP 应立即进一步探讨该问题，以克服许多国家当前仍面临的挑战。

93. 塞内加尔代表团对 WTO、WHO 和 WIPO 秘书处开展的涉及若干问题的三边研究报告和所做的介绍向它们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建议这些组织继续按照既定方针努力，以推动和促进对于药品以及制药和医疗技术的获取。该代表团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陈述表示附议，并补充说，这项研究可以进一步深化实际和法律框架以及药品和医疗技术的获取方面的研究，同时探讨有关知识产权的各项问题。然而，该代表团指出，这项研究的任务和职责范围旨在简单地审视事实分析，这限制了研究范围。该代表团认为，这项研究在性质上可以更加开放且更具前瞻性。因此，它指出，一些成员国期待审查发展中国家受到的限制，尤其是在利用灵活性方面的限制，并分享那些利用了这些灵活性的国家的经验。它指出，为了使不同国家都能从这些范例中汲取灵感，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已提议按照这些方针继续努力。关于进口药品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指出，如塞内加尔这类未出口药品的国家，对于暂停进口药品关税问题不感兴趣。然而，它指出，塞内加尔利用了有关促进药品获取的各项补贴。

94. 智利代表团对 WIPO、WHO 和 WTO 秘书处的介绍以及三边研究报告中所包含的工作表示感谢。它说，这需要若干组织和多边机构就 SCP 可重点关注的一个最重要的领域开展合作。该代表团注意到该研究报告并未寻求达成某种结论，而主要展现了事实信息，以便为各国的决策过程提供方向，强调它正在对信息进行评估。该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研究报告第 189 页中的表 4.1，其中涉及智利签署的两个双边条约。它说，关于提及有关 TRIPS 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最后一栏，那些双边条约中包含重申主要是《多哈宣言》的条款，它要求将该信息纳入研究报告中。关于 SCP 的未来工作，该代表团建议在 SCP 的框架内利用研究报告中的信息，避免重复汇编此类广泛信息的工作。该代表团指出，SCP 仍有讨论和分析从这类信息得出结论的余地，同时顾及各成员国提出的提案。

95. KEI 的代表阐述了如下意见：(i) 在落实 TRIPS 协定第 39.3 条时的成本分摊法；以及(ii)在处理研发条约时涉及到的人权问题。关于 WTO 成员在落实 TRIPS 协定第 39.3 条时应履行的义务，研究报告称：“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讨论了将数据专属权作为 TRIPS 协定下的一项明示义务的选项，但谈判代表却采纳了当前第 39.3 条的一般性措辞。”他表示，研究报告清楚地表明，尽管乌拉圭回合谈判中仔细考虑了对于数据专属权的明确引述，但该立场未得到充分的支持，因此，采纳当前 TRIPS 协定第 39.3 条更加笼统的措辞是乌拉圭回合谈判代表唯一可接受的选项。该代表指出，研究报告在处理测试数据保护方面最有趣的部分是对于落实 TRIPS 协定第 39.3 条时的国家做法的说明。三边研究报告将成本分摊的概念称为数据专属权的替代方案，其中允许依赖发起方的数据，前提是“仿制药供应商参与数据生成的成本”。他表示，研究报告指出，例如，美国规定了数据专属权以及与申请农药而非药品监管审批时所提交的数据有关强制性数据补偿制度。他告知 SCP，附件十三第 3 条中的“欧洲自由贸易协会(EFTA)-韩国自由贸易协定”亦包括一个补偿计划，作为数据专属权的替代方案。他建议，目前参与自由贸易和多边贸易协定的各国应进一步审查成本分摊方法。他进一步指出，研究报告的第二章第 A 条(1)款涉及与贸易规则和知识产权相关的人权问题。鉴于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着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的双重负担，研究报告将人权框架称为“促进有关针对需求最为迫切的人士确保和改善药品获取的公共卫生政策目标的重要机制”。他引用了研究报告中有关人权的表述：“在被忽视的疾病方面，医疗技术的创新未能跟上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健康权包括各国义务促进新医疗技术的研发工作”，并指出，人权问题应放在当前国际讨论的最前沿，以便“确保为需求驱动的、与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相关的基础卫生研究和开发工作提供更牢固的、可持续的基础”。关于在 WHO 进行的讨论，该代表引用研究报告中有关脱钩概念的表述：“从这次讨论发展而来的一个重要概念是将最终产品的价格与研发成本脱钩。这一概念基于以下事实：专利允许开发人员通过收取超过产品成本的价格，从而收回成本并获得利润。对于民众自费购买药品、因而无法承担高昂药价的国家而言，这种研发筹资方式被认为构成了药品获取障碍。脱钩的原则基于以下前提：应通过产品价格以外的办法使研

发相关的成本和风险获得回报，并为研发工作提供激励措施。”该代表敦促 SCP 在未来有关专利与卫生的讨论中，进一步分析和审查“脱钩”和研发条约的概念。

96. 药品专利池 (MPP) 的代表感谢三个重要的政府间机构在三边研究报告中对其工作的认可——研究报告探讨了发展中国家中获取创新和医疗技术的不同战略。该代表表示，研究报告表明，在根据适当的条款和条件被授予许可后，专利可“明确地用于利用公共卫生成果”。他进一步强调说，研究报告还指出，尤其是 MPP “增强了自愿许可计划的发展趋势，从而通过为发展中国家研制新配方以及加强提供价格低廉的仿制药，增加药品获取。”他还说，总体而言，自 2010 年 MPP 创建以来，艾滋病毒药品的自愿许可呈上升趋势。他强调，专利池是 WHO 一个专家工作组的重要建议，旨在激励为发展中国家开展研发工作。专利池，尤其是药品专利池，曾得到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UNAIDS)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认可，以帮助降低药品价格，鼓励研制所需的新配方。他告知委员会，MPP 执行总监亦邀请持有重要艾滋病毒药品专利的制药公司与 MPP 合作，汇集它们的专利和技术，以便扩大获取与创新。他请各国政府在促进专利汇集和鼓励行业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例如，为与药品专利池开展合作提供激励。

97. AIPPI 的代表对三大组织所做的综合研究表示感谢。他指出，AIPPI 将会对研究的技术方面进行评估，并提供意见。他认为，研究报告搁置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方面，而主要围绕全球卫生系统的需求，这是非常有益的。在他看来，对于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在世界各地实现最佳的医疗服务，其意义至关重要。

98. 主席请秘书处与 WHO 和 WTO 的代表发表意见，并回答所提的问题。

99. 秘书处对各代表团的积极反馈和意见表示感谢，这些意见指出了研究报告中缺少的或者处理欠妥的内容。它指出，希望大家继续提出反馈意见，以便改进工作。它强调，研究报告是一份资源性材料，并非旨在做出任何评估或解决任何问题。这些信息资源应促使公众、各代表团以及参与辩论的任何其他感兴趣者做出更为知情的决策。

100. WHO 的代表对鼓励各组织开展并继续三边合作的各代表团给予了高度赞扬。他告知委员会，各组织一直致力于在总干事级别以及技术层面上规划具有共同利益的相关活动，这些活动将使政策制定者及其成员国受益。对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有关审查专利申请的指导原则的问题，他指出，众所周知，许多国家的专利局甚至没有实质性的审查设施或专业知识。因此，他注意到，当提交某一专利申请时，尽管对于这些申请的可接受程度和质量存有疑问，但事实上仍会被接纳。在这方面，他指出，第 172 页第 (b) 款讨论了有关专利审查和登记以及此类过程的可用资源的问题。具体而言，该页底部题为“药品专利审查指导原则：建立一个公共卫生视角”提到了若干指导原则。他强调说，在此背景下，研究报告的思路是提供就相关问题进行的所有相关和重要的讨论，并提供这三大组织及其他各方可用的资源。他指出，这项研究试图集思广益，以便那些希望理解、并根据自身情况制定相关政策的感兴趣的政策制定者可以充分利用这些资源。

101. WTO 的代表对各代表团和观察员对于研究给予的积极反响和提出的意见感到欣慰并深受鼓舞。他强调，研究报告离不开三个机构的技术合作工作，由于大量材料是以其他方式散见于 PowerPoint 幻灯片和三个网站的各种计划，因此这项工作在一定程度上是透明的。他指出，这项研究试图为正在进行的技术合作制定一个更加清晰的框架，并且有意识地尽量保持宽泛和具有包容性，而不去深究技术细节。他强调，一直得到公认的是，政策制定者可能在某一领域内拥有相当的技术专长，但也许不愿意这些原则运用或转化至其它政策领域。他指出，就其职责和专长而言，这三个组织显然代表了三个广

泛的政策领域。因此，他指出，这项研究是以非技术的方式汇集材料、从而帮助政策制定者在复杂的环境中辨明方向的一次尝试。因此，研究报告介绍了各国及 WTO 成员提出的概念和做出的各种选择。从这个意义上说，研究报告属于描述性的，并没有赞同或提倡某种特殊方法。在起草研究报告时，重点更多地放在试图尽可能准确地说明事实情况，目的在于让各国更好地了解这些跨领域政策辩论中出现的各种概念和思路，而不一定是为任何国家指点迷津。关于智利代表团强调的有关其签署的相关双边贸易协定的具体问题，他指出，三边研究报告本身并不旨在推进原有研究或新的研究。他强调说，研究报告的本意是对现有材料进行概要介绍。因此，智利代表团指出的相关部分实际上指的是工作人员编拟的一份篇幅较长的工作文件，其中更加详细地探究了这些问题。他向智利代表团保证，会酌情在研究报告中考虑其意见，但他请该代表团亦考虑作为三边研究更广泛的“生态系统”组成部分的隐含和独立的研究工作。最后，他确认，这项研究被视为持续能力建设的平台，以及各种能力建设项目信息和数据的来源。他重申，WTO 今后的工作将继续沿着既定计划的路线开展，即：继续进行技术合作，响应来自成员的需求，包括对组织集体活动的需求——如 WTO 与 WHO 和 WIPO 联合主办的“知识产权与公共卫生年度讲习班”和常常包含公共卫生内容的国家讲习班。此外，他指出，三边合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系列政策研讨会，旨在为政策制定者提供支持，而不是抢政策讨论的风头，同时提供一个信息更加充分的基础，以便借鉴日内瓦及其他地方的各类专家提供的知识和见解。在他看来，以往召开的这些研讨会为三边研究报告提供了非常重要的资源，此类研讨会可成为继续开展对话的论坛。

10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 WHO、WTO 和 WIPO 在三边研究报告中提供的经验和事实信息表示感谢，这项研究使 SCP 有机会对该议题进行更深入的分析。该代表团指出，安全、有效药品的可获取性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其中涉及法律、国家政策、物理基础设施、社会领域和教育的多个方面，也触及到不同的经济因素。该代表团认为，提供可获取性的优先方法在于为制药业的稳定、逐步发展创造条件；为患者提供国家保障，以获得高质量的药品；提高药品流通所有阶段的质量控制；以及降低行政壁垒所造成的负担。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调整监管要求，以适应国际标准，使俄罗斯制药市场成为全球药品市场的一部分。与此同时，与一些国家一样，该代表团亦对由专利药品的垄断生产商制定价格政策这一现象表示关切。该代表团告知委员会，在俄罗斯联邦内，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专项调控，包括最重要和最基本的药物清单中所包含的本地和进口药品。国家批准了授权使用预算资金购买的基本药物清单，为患有非致命疾病但没有足够资金购买昂贵药品的患者提供健康支持。该代表团指出，特殊形式的可获取性直接反映在患者身上，同时也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它完善了医生开具药品处方的做法。此外，该代表团指出，在俄罗斯现行的法律框架内，通过自愿或强制许可的方式，专利药品的使用问题已逐项得以解决。俄罗斯法律允许药品平行进口的可能性。与此同时，人们认识到，有必要增强临床试验的程序并获得开展此类试验的许可；增强获得进口药品样品授权的程序，以检验样品质量；增强在登记文件中引入变更的程序；以及引入对专家组织的结论进行上诉的可能性。需要所述的各项举措为俄罗斯市场内的药品流通(包括国内和国外生产商)提供更有利的条件，这在俄罗斯加入 WTO 的背景下更是迫切。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截至 2012 年 8 月 22 日，《俄罗斯联邦药品法》所载的规则正式生效，规定在未经开发人员同意的情况下，禁止在原药上使用有关临床和临床前研究的信息，自国家登记原药之日起，禁止期限为六年。该代表团指出，一方面，该规则维护了创新药生产商的利益——它们为开发药品曾投入了大量资源；另一方面，消费者将可以获取价格更高的药品，但在数据专属权生效期间，消费者没有机会购买价格更低的仿制药。为了确保在生产商和消费者之间达成利益平衡，预期上述法律中包含的有关数据专属权的规定将在 TRIPS 协定的背景下得到进一步完善。俄罗斯联邦支持旨在降低专利药品高昂价格的建设性提案，特别是通过更改科研融资机制的方式。此

外，该代表团认为，就专利制度对药品可获取性的影响有关的问题开展研究，以及对限制专利和非专利药品的可获取性的各种因素进行分析，均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103. 印度代表团为有机会听取有关三边研究报告的介绍向主席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对公共卫生问题以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获取这些国家常见疾病的药品方面的需求表示关切。该代表团指出，认识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多哈宣言》承认，TRIPS协定未曾也不应阻止成员采取保护公共卫生的措施。考虑到TRIPS协定中的灵活性，印度通过纳入若干项涉及公共卫生问题的条款对法律进行了修订，其中包括一项在下述情况下授予强制许可的条款：无法以合理低廉的价格向公众提供专利产品，或者未能满足公共需求的情况；紧急情况；在特殊情况下，向任何制药行业的相关产品生产能力缺乏或不足、使其无法应对公共卫生问题的国家出口专利药品的情况；为政府使用的目的使用干涉手段。国家专利法还包含一个“Bolar”条款，以及一个允许平行进口，作为推动以较低廉的价格获取价格可以承受的药品的重要工具。此外，代表团还称，专利对于药品创新至关重要，缺少专利制度，将无从产生为发现和开发新药提供资金的财务激励。然而，该代表团指出，在发展中国家，药价通常会超出生产成本。由于发展中国家在全球药品市场仅占很小的份额，在它看来，所产生的用于进一步研发的收入不依赖于从这些市场中产生的利润。该代表团指出，专利制度为治疗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所需药品的研发活动提供的激励甚微，仅依靠私营部门开发这类药品无济于事。它说，在很多国家，由于缺乏健康保险制度，药品的支付须“自掏腰包”。因此，它认为，不顾实际地抬升价格正是导致无法获取救命药品的主要原因。该代表团还认为，在解决获取药品方面，竞争政策也很重要。该代表团特别强调，为落实竞争法并加强执法，建立合理和竞争性的市场结构对于加强获取医药技术、促进制药行业的创新有着重要作用。此外，在防止就与技术转让有关的许可协议施加限制条件方面，竞争法也可发挥重要作用。谈及印度《专利法》第140款(其中列举了许可中的某些限制条件可能被认为是无效的若干种情况)，该代表团请秘书处就各国企业目前就自愿专利许可所采取的做法以及这些做法是否符合竞争原则拟定一份研究报告，以帮助各成员国针对该问题在国家层面作出适当的政策干预。此外，该代表团重申了其看法，即：有效利用灵活性也可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以低廉合理的价格获取药品。为此，该代表团对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就专利与卫生提出的提案表示支持，以便达成专利权和公共卫生之间的平衡。该代表团认为，目前亟需就国际条约中规定的灵活性、国家专利法规定的强制许可条款的有效落实以及授予强制许可对于专利药物价格的影响开展研究。此外，该代表团还认为，在专利申请中强制披露国际非专有名称在帮助更快地辨认药品的通用名方面将起到重要作用，这反过来也可以通过法律手段为利用专利发明提供政策空间，从而尽早实现商业化，解决与发展中国家常见疾病相关的公共卫生问题。

10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申了其对《关于TRIPS协定与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的支持。正如《多哈宣言》所确认的，美国尊重成员国保护公共卫生的权利，尤其是促进获取药品的权利，并支持专利制度在促进开发和创造新的和创新型救命药品方面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谈及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提案，该代表团表示不能同意该提案的前提，即暗示通过排除与专利相关的障碍并充分利用国际条约规定的现有灵活性，就可大幅改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药品的状况。该代表团认为，正如它在委员会前及其他国际论坛上所表示的，专利并不妨碍各国采取保护公共卫生的措施。该代表团继续说，实际上，专利为全世界的制药行业提供了开发新疗法和新药的激励，使它们能够为发展中国家所用，并开展最终能够使这些国家受益的技术转让。它认为，如果缺少专利保护，就可能会造成新的药品、疗法和诊断工具减少。该代表团认为，存在着多种与专利无关但却影响药品可用性的因素。它表示相信，仅把专利保护看成是妨碍药品可用性的障碍，将曲解事物的复杂性和多面性，并不能解决获取问题。它认为，三边研究报告证实了这一点。该代表团继续说，三边研究报告审查了获取医药

技术和创新的决定因素，并得出结论，认为一种产品存在知识产权本身并不构成获取该产品的障碍，或成为缺乏获取该产品的保障的原因。研究报告的第三章和第四章特别强调，很多其他问题也影响药品的可用性，如监管体制、定价政策、关税政策、采购机制、不合乎标准的假冒药的销售和使用，以及复杂的供应链等等。谈及其有关专利与卫生的提案，该代表团说，拟议的工作计划包含三个基本要素。第一，请WHO围绕有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仿制药的可用性、安全有效药品的非专利障碍以及伪造假冒药对适当药品可用性的影响向SCP作出介绍。第二，就专利制度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救命药方面的积极影响开展一项研究。它认为，通过评估专利保护为创新药的研发提供激励以及为促进必要的技术转让、同时提供仿制药和专利药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可有助于恢复讨论的平衡。提案的第三项内容是反映评估公共卫生领域专利的复杂性，开展一项研究，以审查未受专利保护的救命药品的可用性以及这些药品缺乏可用性的原因。该代表团认为，对于确保评估有关专利在影响公共卫生结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得到适当告知，而不会因其他现有的挑战而变得无足轻重，此类研究是一种必要和负责任的方法。该代表团注意到SCP第十七届会议期间针对其提案提出的初步评论意见，以及汇编于文件SCP/18/INF/3和SCP/18/INF/3 Add中的意见。该代表团指出，三边研究报告包含有关获取的决定因素的讨论，并且在一定程度上考察了决定药品可用性的各种因素。该代表团表示了其希望贯彻提案中的至少某些内容的意愿，以便对专利保护在药品可用性方面的作用提供一种不偏不倚的分析。该代表团尤其认为，围绕专利制度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救命药品的积极影响开展全面研究的建议是对讨论的一项重要贡献。最后，该代表团重申，SCP所开展的任何工作、研究，举行的任何会议或提供的任何技术援助均应做到兼顾各方利益，并控制在现有的预算资源内，而不造成工作重复。该代表团强调，它将不支持任何以牺牲权利和义务为代价的工作，这种工作使平衡偏向于灵活性、损害了秘书处的中立性和客观性或成员国主权、以其他国际条约限制了灵活性的使用或造成重复为由使WIPO处于解释或批评这些条约的处境。

10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了如下意见：首先，关于对三边研究报告赋予的地位问题，该代表团忆及，SCP未赋予WIPO从事或介绍任何此类研究的任务授权。因此，该代表团对认可三边研究报告作为SCP的工作文件持有异议。它认为，研究报告应保持作为帮助成员国讨论该问题的一份资料性文件。第二，非洲集团在将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提案与三边研究报告做了比较之后，注意到其提案的一些内容并未出现在三边研究报告中。因此，该代表团认为，那种认为其提案是三边研究报告中工作的重复的论点是站不住脚的。谈及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提案中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和限制的第一项内容，该代表团说，尽管三边研究报告介绍了这些国家为促进药品获取可利用的各种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并提供了一些发展中国家如何利用强制许可的事例，但报告并未探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充分利用这些灵活性方面的法律和结构性障碍和能力方面的限制。该代表团注意到，三边研究报告并未研究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在提案中的呼吁，即：就各国利用强制许可及政府使用许可的经验提供的相关的经验数据和细节。而且，它强调，该提案呼吁分析接受马库什专利要求书(Markush claims)的可能性，它认为，这属于广泛的和理论上的专利要求书，是用来提交永续专利申请的一种常见做法，而该代表团表示，三边研究报告并未涉及这一问题，它也未完全满足在各国之间分享有关利用专利相关的灵活性以促进药品获取的信息和经验的需要。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尽管三边研究报告提供了有益信息，SCP仍有讨论其提案的余地。谈及美国有关专利与卫生的提案，该代表团称，该提案未涉及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案中的实质性主张，试图将SCP的讨论引向与专利无关的问题，因此，该提案与SCP无相关性，且超出了WIPO的任务授权范围。该代表团称，举例来说，尽管仿制药的可用性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是个严重的问题，其中专利的影响颇巨，但美国的提案不承认专利可在这些国家中构成获取仿制药的障碍，除非采用TRIPS协定提供的

与公共卫生相关的灵活性对之加以平衡。

106.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说，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提案并非反对专利保护。尽管该代表团认识到专利在提供创新药方面的重要作用，但它强调，正如2008年欧盟制药业调查报告所报告的，专利可被用于妨碍药品获取。谈及三边研究报告，该代表团称，研究报告为SCP关注和研究这一问题奠定了良好基础。作为各国为促进药品获取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外机制的一个实例，该代表团谈及该国采取的价格控制机制。它认为，这涉及到公共卫生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谈及知识产权制度内的强制许可机制，该代表团说，巴西可将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相关药品的价格降低75%。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该问题提交的提案，发展议程集团认为，该提案的一些内容可使本委员会在接受提案方面难于做出决定。该代表团特别谈到在执法子议题下有关卫生问题和不合格药品的讨论，认为这些讨论与专利制度无关。对于发展议程集团而言，WIPO的任务授权以及SCP的目标不涉及这些辩论，因为它们早已在WHO的范围内讨论过了。该代表团说，发展议程集团和巴西坚决反对生产和销售不合格或假冒药品。然而，在SCP内开展此类讨论将与其他论坛上的讨论重叠，构成了不必要的工作重复。此外，该代表团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的诸如分级定价和自愿许可等替代机制只适用于特殊情况，不应将其视为药品获取的一般性解决方案。该代表团指出，WHO的知识产权、创新和公共卫生委员会已经报告了利用此类替代机制所面临的障碍和策略，以及这些政策依赖于权利人自愿合作的程度。

10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谈及阿尔及利亚和巴西代表团时称，由于三边研究报告涉及了其提案中包含的一些非与专利有关的内容，因而它无意刻意要求落实这些内容。但该代表团感兴趣的是落实其提案中的一些内容，即对专利制度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救命药品方面的积极影响开展全面研究，在它看来，这是在SCP的任务授权范围之内的。

108. 阿根廷代表团对有关三边研究报告的介绍表示感谢。它认为，该研究报告对于促进委员会就该问题的讨论是一项重要贡献。在它看来，专利与公共卫生这一问题极其重要，并强调了确保不存在对药品获取的负面影响的重要性。在某些情况下，强制许可机制被用来保证大众对药品的获取。该代表团指出，按照 TRIPS 协定，WTO 成员拥有定义什么是发明并就专利性的条件(如新颖性和发明步骤)确定定义的灵活性。该代表团还谈及《关于 TRIPS 协定与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其中再次肯定了 WTO 成员充分利用 TRIPS 协定保障条款的权利，以保护公共卫生并提高穷国获取药品的能力。此外，该代表团告知委员会，2012 年 5 月，阿根廷批准了有关化学和药物发明的不同指导原则，目的在于保护公共卫生。该代表团表示相信，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是有益的，对下一步工作起到了平衡作用。它认为，SCP 很有必要就 TRIPS 协定中规定的灵活性及其落实开展研究。该代表团重申了其继续以积极和富有建设性的方式就该问题开展工作的承诺。最后，该代表团在谈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时说，作为初步看法，该提案的范围不同于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提交提案的范围。该代表团还进一步对该提案中的结论表示关切，具体而言，即提案中所说的“通过更多地利用灵活性导致削弱专利制度的措施无益于确保提高药品可用性”。针对这一结论，该代表团指出，WHO 已经认可，专利可对药品获取产生影响，并建议在 TRIPS 协定的范围内扩大灵活性的利用。此外，该代表团还提及，众多出版物建议通过利用灵活性，政府可尽量减少知识产权对卫生权利产生负面影响。

《关于 TRIPS 协定与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确认了这种说法，表明法律制度须与公共卫生利益保持一致。该代表团在述及利用灵活性的替代方法(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中所说的自愿许可和分级定价)时指出，这些替代方法将取决于权利人的善意，因此，从可持续性角度来看是令人怀疑的。关于其他问题，如假药、质量低于标准的药物，该代表团认为，由于这些问题与药物的商业化有关，因而超

出了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范围。它因此认为，处理这类药品质量、安全性和效用问题的适当论坛是 WHO，而非 WIPO。

议程项目 8：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跨境问题

109. 讨论依据文件 SCP/18/6 进行。

110.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强调文件 SCP/18/6 对国家、双边和国际层面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领域的各种方法和救济措施提供了全面解释。该代表团重申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并坚决支持就此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它认为，应进一步分析基于非具有约束力的最低标准制定指导原则和任何其他柔性法律方法。在此领域开展进一步工作被认为是对所有国家都是有益的，而无论其发展水平如何，因为它将增强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可信性、可靠性和稳定性。该代表团重申，非约束性方法并未导致成员国需要做出立法变更。

111. 波兰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重申了其对继续对有关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和跨境案例开展讨论的兴趣。它忆及，该代表团曾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所作的声明。它认为，委员会推进工作的一种方式详细阐述非强制性最低标准，它应为成员国提供如何采取最佳方式解决这一问题并界定国家标准的指导原则。该代表团指出，此类指导原则可包含可能选项及最低标准，作为国家立法的模版或相互承认跨境通信保密性的工具。在它看来，允许客户受益于保密性，可增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这些国家均可从不同成员国之间实现共同的解决方案中受益。该代表团相信，就这一问题开展讨论，制定在自愿基础上实行的非约束性原则或最低标准，这样做将不会干扰国内立法。它认为，最低标准对于反映并支持贸易和知识产权的全球性十分必要，其中通常会发生在若干司法管辖区同时针对相同的发明寻求专利的情况。因此，它坚决支持在 SCP 范围内就此问题继续开展工作。

112.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表示其相信，无论每个国家的发展水平如何，在成员国中融合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领域现有的不同制度，均将有益于专利制度的用户。它说，考虑旨在解决认可外国专利顾问特权的具体机制，目前时机已经成熟。为避免修订国内立法或更改国内司法体制的必要性，应考虑采取柔性法律方法，藉此各成员国可采纳可适用于国家层面的非约束性原则。该代表团极为重视在委员会继续就该问题开展工作。该代表团忆及，在 SCP 第十八届会议上，有一大批用户和组织认为这一问题具有相当的重要性，并对这一问题表示了实质性支持。该代表团希望就一些成员国表明反对就此问题采取非约束性方法的问题得到澄清，同时解决很多成员国遇到的问题。

113. 瑞士代表团说，委员会在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跨境通信的保密性问题上应发挥作用。鉴于仅有少数国家在该领域规定了明确立法的事实，该代表团支持最低标准的思路，最低标准不应是强制性的，但应在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一问题及界定国家标准方面为成员国提供指导原则。因此，它支持 SCP 继续围绕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性的跨境问题开展工作。它建议，在顾及各方意见和 SCP 内部讨论的框架内就该问题提出的文稿的基础上，并依据文件 SCP/18/6，由秘书处拟定一篇含有可能选项及最低标准的指南，将之作为国家立法的模版或将来认可跨境通信保密性的工具。它指出，秘书处应在 SCP 下一届会议上介绍该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11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忆及，它在 SCP 的若干会议期间表达了其愿意继续就此问题开展工作的意愿。所以，如文件 SCP/18/12 Prov.2 第 142 段所示，它在 SCP 第十八届会议期间支持了进一步研究在该领

域制定最低标准的想法。在它看来，此举可有助于相互之间牢固确立外国专利律师的专业机密及免于强制出示权利的认可。该代表团指出，在俄罗斯联邦，有关专利律师与其客户之间保密通信的专业机密国家标准大大落后于一些其他国家的标准。因此，已经提出了在国家立法中引进全方位的专利律师特权制度的提案。关于跨境秘密保护问题，该代表团说，显然，受隐私权保护的机密信息在法理上不能丧失此类保护。认识到这项特权对于客户和专利律师之间的文件交换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说，与 WIPO 成员国现有的商业和专业秘密保护相关的跨境问题关乎俄罗斯专利律师界的利益。它指出，司法实践的具体范例，尤其是有关专利律师从一国客户获得的保密资料如何在另一国用于司法程序，以及法庭程序中的文件出示问题，是十分重要的。它认为，此类信息及其进一步的分析将促使成员国减少在这一特定领域现有的法律不确定性，并就该问题建立监管依据。迄今为止，俄罗斯立法要求专利律师在履行其责任期间，在未获得其所代表利益的人士作出书面准许的情况下，不得发送或披露来自客户文件中的任何信息。该代表团解释说，存在着一种例外，即：立法规定，如果法庭程序要求出示此种信息，则专利律师就会失去此种特权。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 SCP 就该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同时支持瑞士代表团关于通过可在国家层面实行的最低标准或一般性非约束性原则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此类标准和原则也许会提供一种可能性——对俄罗斯联邦是否有必要制定一项有关跨境层面的保密性相互认可的文书作出更为知情的评估。

115.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强调文件 SCP/18/6 很好地概述了委员会中的讨论情况。关于该议程项目的辩论就该问题提供了不同的方法。一些国家倾向于制定国家标准的依据，其他国家认为双边安排才最适合其需求。而且，一些成员国因其法律制度的特点，表明了对此问题的敏感性，且对将产生民法方面影响的解决方案表示怀疑。考虑到这些不同意见以及各国法律制度之间的诸多差异，该代表团表示相信，最好的办法是使每个国家保持灵活性，各自界定其自己的标准。委员会迄今产生的文件，如文件 SCP/14/4、SCP/17/5 和 SCP/18/6，可由有意修订其国内立法的国家参照使用。最后，该代表团认为，定义最低标准在此刻不被视为最重要的事项。

116. 中国代表团说，保密性问题在保证法律服务方面非常有价值，但强调必须认识到不同国家的不同情况。因此，它认为，虽然就该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可能是有益的，但委员会不应得出有必要立即着手开展任何活动的结论。

11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忆及自第十四届会议以来，非洲集团一直显示出倾向于该议项的立场。然而，它认为，委员会就讨论的问题已经采取了所有可能的行动。它指出，即使该问题正在由所有成员国着手处理，其采取的方式也并不相同：一些国家将专利顾问看作是法律顾问、诉讼或出庭律师，一些其他国家却不尽然。因此，它认为，目前尚不具备委员会就此确定法律的基础，无论是柔性法律还是更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所以，非洲集团对于被认为超出了 SCP 工作范围的任何制定自愿标准的做法表示关切。该代表团表示，它认为所有国家均根据民法而非专利法处理该问题，其依据是民事诉讼法或民法。因此，它怀疑 SCP 是否必须处理这一问题，该问题似乎超出了 SCP 的任务授权。

118. 印度代表团重申了其观点：包括印度在内的很多国家的国内法均无此类条款，因此，它认为，试图就此制定最低标准的做法无疑将削弱成员国的国内立法，尤其是那些缺乏此类条款的国家。为此，该代表团不支持就该问题制定任何最低标准。该代表团还对非洲集团的发言表示附议。

119. 塞内加尔代表团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就保护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这一问题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这些问题或者通过普通法处理，或者通过民法下的惩罚

性规定处理，并表示，很难按照标准制定的方式(这似乎是一些代表团建议的方式)处理这类问题。它认为，知识产权的作用不在于处理有关专业人员与其客户之间关系的问题。

120. FICPI 的代表说，他所在的组织一直倾向于围绕专利顾问与客户之间的信息特权制定一项国际制度。他宣布，FICPI 与 AIPLA 和 AIPPI 将于 2013 年 6 月 26-28 日联合举行一场有关保护知识产权咨询中的保密性的学术研讨会。他告知委员会，一些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部门将收到参加该研讨会的邀请。

121. JPAA 的代表说，客户与律师之间的律师-客户关系特权基本上根据诉讼法加以规定。他指出，有若干案例称日本专利律师的特权在美国法庭上得到承认。然而，他认为，由于日本在其诉讼法下没有出示证据的制度，美国法庭未能正确理解日本专利律师的律师-客户关系特权。该代表解释说，JPAA 因此就《日本专利律师法》的一项修订条款拟定了一项建议。鉴于该问题对于专利权利人的重要性，他强烈支持在 SCP 中继续讨论这一问题。他还支持采取一种柔性法律方法，包括波兰代表团代表 CEBS 提出的最低标准的建议。

议程项目 9：技术转让

122. 讨论依据文件 SCP/18/7 和 8 进行。

123.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感谢秘书处对文件 SCP/18/7 和 8 所作的介绍，这些文件对技术转让所涉及的专利制度与很多其他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提供了很有意义的见解。它认为，这些文件清楚地表明，技术转让受到各种不同因素的影响，包括诸如专利质量、运转良好的 PCT 体系和 CDIP 竭力处理的其他因素。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采取基于实证的政策，在现有最新资料的基础上，专注于 SCP 的核心任务授权。为此，该代表团建议，一旦全面了解了 CDIP 内部的更多进展情况，委员会应对该议程项目的下一步工作进行重新评估。

124.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为秘书处拟定了文件 SCP/18/8 向其表示感谢，从而通过实际事例和经验扩大了有关技术转让中与专利相关的激励和妨碍因素的研究。此外，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文件 SCP/18/7 中所显示的系统化方法和客观性，列举了 WIPO 围绕技术转让开展的各种活动。它认为，总体而言，该文件表明，为改进专利制度而付出的所有努力均对技术转让产生了积极影响，无论是直接通过发展议程确定的各项建议和项目，还是间接通过与专利相关的若干活动，包括制定法律和制度框架、技术基础设施和工具、能力建设或提高认识的活动。就此而言，授予专利的高质量、专利申请中对发明的充分披露、专利保护的适当范围以及运转良好的 PCT 体系，被列为专利制度实现其创新和技术转让目标的基本要素的例证。关于涉及技术转让的发展议程和 CDIP 的项目，该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SCP/18/8 中列出了五个有待实施的项目，这些项目以解决技术转让问题为目的。它特别忆及大量工作将在有关“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寻求解决方案”的项目下开展，旨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 19、25、26 和 28。因此，该代表团重申，在这些项目及其后续评估完成前，它不倾向于在 SCP 中推出有关技术转让的新举措。

125. 波兰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它感谢秘书处对文件 SCP/14/4 Rev.2 的更新并编拟了文件 SCP/18/7 和 8。它说，这些文件对了解技术转让中涉及的专利制度与很多其他因素之间的复杂关系和相互作用提供了颇有价值的见解。它说，该文件还说明，虽然专利保护在技术转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它只是影响此类转让的众多因素之一。该代表团还指出，CDIP 内目前还有若干技术转让项目在进行，例如，文件 CDIP/6/4 Rev. 和文件 CDIP/8/7 中述及的项目。因此，为避免 SCP 和 CIDP 之间工作的重

复，该代表团建议 SCP 等待文件 CDIP/8/7 所述工作的结果，以便就如何着手下一步工作做出更为知情的决定。

12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称与技术转让有关的问题对于非洲集团而言无比重要。它感谢秘书处在上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 SCP/18/7 和 8。它重申了自己在上一届会议上的意见，表示研究报告未能探讨专利在何种程度上会成为技术转让的障碍，并仅关注了专利对于技术转让的积极贡献。该代表团认为，在 SCP 的任务授权内，可对所有这些其他方面进行研究。就 CDIP 中的工作是否与 SCP 的工作产生重叠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CDIP 中的讨论未涉及特别与专利有关的技术转让问题。该代表团说，就 CDIP 工作的组织而言，它包括五个区域性会议，每个区域拟通过这些会议明确其技术转让方面遇到的挑战。作为其中一个区域性会议的参与者，该代表团指出，上述会议就知识产权和版权问题进行了全盘讨论，但并未就专利制度对技术转让作出了积极的还是消极的贡献开展过讨论。因此，该代表团说，在 CDIP 支持下就技术转让开展的工作没有和 SCP 可能开展的工作发生重叠。

127.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它感谢秘书处编拟了有关专利与技术转让范例和经验的文件 SCP/18/8。它认为，研究成功案例的做法值得称道，这些案例为发展中国家带来了有关专利制度的结果令人鼓舞。然而，该代表团重申了其观点，即对于分析而言，失败的案例同样重要，因为它们具有为成员国提供反馈的可能，将帮助改善公共政策。该代表团说，尽管认识到一些代表团指出的问题的重要性(如专利质量和 PCT 领导下开展的工作)，但技术转让还包括其他问题。它认为，技术转让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存在着很多影响有效技术转让的因素。该代表团强调，国内各行业吸收能力的问题与技术转让的讨论直接相关。因此，它认为，专利制度本身并不自动意味着技术转让能够成功进行。因此，该代表团称，探讨此类其他因素对于很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而言非常重要。另外，该代表团认为，如 TRIPS 协定第 40 条所规定的，考虑到反竞争做法对于社会潜在的危害，政府须有效打击可能存在于许可合同中的反竞争做法。该代表团忆及关于技术转让和专利的漫长讨论过程，指出，巴西在 1961 年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一份提案，请求秘书处制定一份关于“对于欠发达国家，专利在技术转让中的作用”的报告。最近，这些辩论被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该代表团说，通过建议 22、23、25、28、29、31 和 45，该问题不仅是发展议程的一部分，亦是强调了该问题的相关性的 TRIPS 协定第 8 条的内容，所以，在 SCP 中继续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将有益于全体成员。

128.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表示其倾向于 SCP 暂时中止有关技术转让的进一步工作，待 CDIP 项目结果的分析之后再做决定。然而，它指出，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可考虑通过纳入更多的实际范例和经验扩展文件 SCP/18/8，前提是保持客观、以实证为基础，并且不重复其他工作。

129. 印度代表团提醒委员会说，专利是根据国内法授予的，以确保对专利权的保护和执法有助于促进技术转让和传播，如 TRIPS 协定所称，以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祉的方式实现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之间的互利。它认为，文件 SCP/18/7 未能反映技术转让面临的各种障碍以及促进技术转让的措施，尤其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措施。该代表团指出，掌握并保护复杂技术的人都来自发达国家，他们似乎不倾向于技术转让，除非作为接受方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强有力的专利保护，即所谓的“超 TRIPS”条款。回想起它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的发言，即有必要研究许可协议中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各种阻碍因素，该代表团说，需要更详细地研究这类阻碍因素，这不仅有利于 SCP 成员，对这些国家中有意发展其企业和投资的人士也是有利的。为此，该代表团敦促应通过吸收有关这些问题的更多事例，使研究报告更加全面。

13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技术转让问题开展的大量工作,如在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和此前各次会议中所开展的工作,这些工作生成了文件 SCP/14/4 及其若干修订版(SCP/18/7 和 8)。该代表团称,自愿技术转让是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部分。考虑到已经开展的大量工作,它认为,通过研究与专利有关的技术转让范例、国家经验并列举 WIPO 在技术转让领域的活动,SCP 中已经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探讨。在它看来,除了激发创新和投资,专利制度最重要的好处之一是技术信息的传播,后者为自愿技术转让提供了强大的工具。该代表团说,专利制度通过每件专利申请的公布为社会提供了大量的知识,这些知识促进了技术的发展和完善,防止了不必要的重复研究。此外,因保持费的支付问题或其他导致专利失去效力和可执行性的原因,专利制度还以披露到期专利的形式提供了属于共有领域的大量知识。该代表团说,文件 SCP/14/4Rev.2 强调了技术转让问题的复杂性,并增加了对这种复杂性的理解。重要的是,该研究报告确定,尽管专利保护在技术转让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它只是影响此类转让的众多因素之一。该代表团认为,研究报告为了解专利制度和技术转让所涉及的很多其他因素之间的复杂性和相互作用提供了有价值的见解。该代表团说,该文件形成了这一结论,加大技术转让,不能简单地通过解决专利制度的问题,而是通过诸如接受方的吸收能力等其他因素,只有这些问题得到解决,才能实现有效的技术转让。在该代表团看来,在这些相关因素中,很多都超出了 SCP 的工作范围。具体地说,有关 WIPO 技术转让方面的活动的文件 SCP/18/7 对 WIPO 开展的各种活动做了说明。它认为,该文件表明,在技术转让方面,有很多计划已经在 WIPO 进行,如国家机构的创新和技术转让支助结构、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开发获取专利信息工具,以及“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寻求解决方案”项目等。鉴于 WIPO 特别是 CDIP 就此问题开展的很多计划正处于不同的完成阶段,该代表团表示相信,此刻 WIPO 紧缺的资源不应被用于在 SCP 中就技术转让扩大研究或开展额外研究。反之,它认为应首先完成 CDIP 中正在进行的研究和项目,然后进行评估,并应分析其结果。该代表团最后说,如果不能受益于这些计划的结果,在 SCP 中开展有关技术转让的新工作计划将是不成熟的,也是重复的。

131. IIPPI 的代表说,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尤其是专利制度,为发达国家带来的益处多于发展中国家。它认为,造成这种不平衡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因为发展中国家放弃了创新。他指出,尽管很多发展中国家因发明者无法获取和检索专利信息并为公共资金资助的发明获取许可,导致难以利用专利,但一些国家(如菲律宾)在试图克服这些困难方面采取了主动。该代表解释说,2009 年《菲律宾技术转让法》改变了该国的技术捕获和商业化的面貌。以美国 1980 年贝伊-多尔法案(Bayh-Dole Act)为蓝本制定的该法案,将研发机构作为政府资助的研究产生的知识产权的默认所有人。在该法案出台前,从事研发的个人或机构商定临时协议,指定在这些权利中所占的比例。该代表说,缔结这些协议非常耗费时间,使研究者无法将其发明商业化。除法律方面外,该法案引导菲律宾各机构将注意力转向各大学,作为知识产权的谈判者。在该法案通过的同一年,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其愿景目标,据此,该局致力于实施通俗易懂的、面向发展的专利制度。不久,知识产权局宣布了在其帮助下建立创新与技术转让支助机构(ITSO)网络的意向,作为专利信息图书馆(主要在大学中设立)。该代表指出,迄今为止,这项计划十分成功,目前已在全国建立了 60 多所 ITS0。该代表称,三年来,IIPPI 一直与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合作,通过其创新机遇计划,利用这一发展势头不断帮助各 ITS0 更有效地管理其知识产权并促使其商业化。他解释说,这些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旨在确保创新能够在国内外产生最大的影响。他认为,菲律宾的情况表明,所谓的“巧妙立法”,加上国际合作伙伴的帮助,可纠正国际专利制度中的很多不平衡现象。

132.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说,2008-2010年期间的全球经济危机使企业、国家和社会更加重视创新,促使发达经济体重新以创新部门为导向。它说,很多国家通过了更新计划,为利用现代技术和各种创新

提供了激励。截至2011年底，俄罗斯联邦政府批准了至2020年间的《创新和发展战略》，旨在实现国家经济发展向创新阶段的转型，创造后工业社会的基础设施，同时，利用自然资源、内部市场、科学和高质量的人力资源、创造竞争并形成对创新的真正需求，激发向创新经济的转变。该代表团指出，开创并随后增强创新经济的最直接方式与优化知识产权领域法规的效率相关。客观说来，由于俄罗斯联邦加入WTO的结果，战略发展正在成为全球市场环境下国家创新政策的重要因素，并导致：(i) 增强了知识产权领域的国家法规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机制；(ii) 通过税收减免措施和其它优惠待遇促进科技进步的激励措施(iii) 创造新型法人组织，如经济伙伴关系、投资协会等；及(iv) 执行兼顾各方利益的政策，顾及新产品和技术领域的竞争问题。该代表团强调，当前的战略发展以建立科学研究和此类活动成果商业化之间的经常性联系为目标。它指出，在制定将重大科研力量、企业的参与及成果的商业化相结合的国家创新体系战略结构时，由于创造新技术、发展新技术和广泛的工业利用的激励措施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这一过程中所采用的系统化方法，所以，必须同时亦顾及知识产权的法律机制。为此，该代表团表示，它有兴趣继续进行SCP中有关“技术转让”问题的讨论。它认为，研究这类问题及其与专利制度、技术转让战略、机制和形式之间的关联，专利与贸易、投资和许可之间的关系，并找出国家和国际层面当前存在的问题，尤其是基于专利的排他性权利的滥用，以及确保专利权人和技术使用者之间的权利平衡，可有助于更好地落实创新战略条款。该代表团强调，俄罗斯联邦《创新和发展战略》是发展与发明和专利相关的活动的主要战略，是该国高水平技术发展的前提条件。

议程第 10 项：SCP 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的贡献

133. 主席提议，希望就SCP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作出的贡献发言的代表团，将向秘书处提交书面发言，这些发言按2010年WIPO大会就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所作的决定向WIPO大会转交。

134. SCP 核准了主席的上述提议。

135.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作了如下发言：

我们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希望回顾，根据文件 SCP/1/2 第 2 页第 3 段，SCP 的设立目的在于作为讨论问题的平台，协调并指导国际专利法的逐步发展，包括协调各国的专利法。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该委员会可以促进专利制度的良好运行，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也为落实发展议程的几项建议贡献力量。

既然由于各代表团意见分歧而导致委员会议事日程上的各项议题进展相对缓慢，那么在现阶段对发展议程相关建议的落实情况做全面梳理可能比较困难。

从程序的角度，我们希望强调，在向 WIPO 大会汇报其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的工作时，SCP 应遵循已达成一致的报告模式。另外，根据已确立的 WIPO 惯例，我们认为该议题不应成为委员会议事日程的常设项目。

我们还要指出，SCP 在执行平衡的工作计划时，应避免重复其他 WIPO 委员会和国际组织的工作。

136.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作了如下发言：

发展议程集团非常重视 2010 年批准的发展议程的协调机制。根据该项决定，SCP 是向 WIPO 大会进行报告的相关机构之一，并据此在 2011 年和 2012 年提交了报告。因此我们认为该议题应被列为常设议题，以便准确执行 WIPO 大会的决定。

自发展议程获得通过以来，SCP 的工作计划已趋向多元。会议的议程不应片面，而应包括所有成员国感兴趣的议题。这样的平衡能够确保委员会不会只一味追求专利权的高水平保护和协调，因为如此一来便是采取一刀切的方式，而忽略各国的发展需求。

“从这一意义上讲，委员会对巴西在文件 SCP/14/7 中提出了针对专利权例外和限制问题的工作计划予以通过，是与《发展议程》建议 17 的内容相一致的，因为建议 17 指出 WIPO 的活动应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关于专利质量的讨论如果能够强调向成员国提供查阅专利资料库的机会，帮助成员国通过发展基础设施来提高本国的知识产权制度能力，并进而刺激效率提高、改善专利质量，那么这些讨论便可以与建议 8 和 10 挂钩。

然而，其他领域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提案集 C 提出的技术转让问题仍需进一步工作，因为一些代表团还不清楚在技术转让和推广方面的障碍和所需采取的措施分别是什么。另外，在专利和卫生主题下似乎没有落实建议 17；该主题的目标之一是探索什么样的灵活性有益于促进卫生政策。对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予以通过，是朝落实该建议迈出的重要一步。

发展议程集团期待希望看到委员会继续按平衡的议题开展工作，在顾及所有成员国需求的同时，支持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

议程第 11 项：未来的工作

137. 非详尽问题清单将保持开放，在 SCP 下届会议上做进一步完善和讨论。

138. 在不损害 SCP 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委员会同意，其下一届会议的工作仅限于进行调查，现阶段暂不开展统一工作，将就如下方面开展工作：

(a) 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

(i) 秘书处将根据从成员国收到的资料，就成员国怎样实施以下五种例外与限制的问题编拟一份文件，但不对这些例外与限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私人 and/或非商业性使用；实验性使用和/或科学研究；药物的配制；先前使用；在外国船舶、飞机和陆地车辆上使用的物品。该文件也应包括成员国在实施中遇到的实际挑战。

(ii) 将按文件 SCP/19/6 中的建议，在 SCP/20 期间就上述五种例外与限制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研讨会。

(iii) 秘书处将根据从成员国收到的资料，就成员国怎样实施文件 SCP/18/3 中所载的其余例外与限制的问题为 SCP/21 编拟一份文件，但不对这些例外与限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从主管部门获得监管审批的行为；专利权穷竭；强制许可和/或政府使用；关于农民和/或育种人使用专利发明的例外与限制。将按文件 SCP/19/6 中的建议，在 SCP/21 期间就上述其余例外与限制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研讨会。

(b) 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

根据从成员国收到的信息，对专利局之间的工作分担计划和用外部信息进行检索和审查的情况进行汇总。

(c) 专利与卫生

在 SCP/20 期间举行一次关于各国运用卫生相关专利灵活性的交流会。

(d) 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

(i) 秘书处将为SCP下届会议编拟一份文件，对收到的成员国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问题的法律和实践进行汇总，并对相关经验进行信息归纳。

(ii) 秘书处将在SCP下届会议上就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问题进行一次报告，之后进行讨论。

(e) 技术转让

秘书处将根据从SCP成员和观察员收到的资料，对文件SCP/18/8进行修订，增加更多有关专利促进和妨碍技术转让的实例和经验，其中应考虑技术转让中的吸收能力问题。

议程第 12 项：主席总结

139. 主席介绍主席总结草案(SCP/19/7 文件草案)。

140. 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希望 SCP 第二十届会议能在 2013 年 12 月 9 日的那一周举行。

141. 秘书处向 SCP 通报说，第二十届会议将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这一周在日内瓦举行。

142. 会议注意到了主席总结(文件 SCP/19/7)的内容。

143. SCP 进一步指出会议报告中将包含会议的正式记录。报告将反映会上的所有发言，并将根据 SCP 在第四届会议上议定的程序(见文件 SCP/4/6 第 11 段)予以通过。根据该程序，SCP 的成员可对发布在 SCP 电子论坛的会议报告草案提出评论意见。之后，将请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上通过报告草案，其中包括所收到的评论意见。

议程第 13 项：会议闭幕

144. 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145. 2014 年 1 月 27 日，SCP 在第二十届会议上一致通过了本报告。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LIST OF PARTICIPANTS**I. ÉTATS MEMBRES/MEMBER STATES****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Adurthy PRAGASHIE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Mohamed Amine HADJOUTI, directeur des brevets, Direction des brevet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Alger
<brevets@inapi.dz>

Ahlem Sara CHARIKHI (Mme),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Uta BRAMBSOCH (Ms.), Deputy Head,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Property Desig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Germ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unich

ARGENTINE/ARGENTINA

Eduardo Ricardo ARIAS, Comisario de Patentes, Instituto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Buenos Aires

AUSTRALIA

Tanya DUTHIE (Ms.), Assistant Director, Business Development a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BANGLADESH

Nazrul ISLAM,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Evgeny FEDOROV,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sk
<a.chenado@belgospatent.by>

Aleksandr PYTALE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LGIQUE/BELGIUM

Leen DE CORT (Mme), attachée,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de l'économie,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Classes moyennes et énergie, Office belg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RPI), Bruxelles
<leen.decort@economie.gov.be>

Mathias KEND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ÉNIN/BENIN

Etienne KPOSSOU, chef du Service juridique, Centre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CEN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u commerce, Cotonou
<cenapi02@yahoo.fr>

Charlemagne DEDEWANOU,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OTSWANA

Mmanyabela TSHEKEGA (Mr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ÉSIL/BRAZIL

Caue FANHA, Secret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Brasilia

BURKINA FASO

Mireille SOUGOURI KABORE (Mr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RUNDI

Esperance UWIMANA (Mme), deuxiè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NADA

Patrick BLANAR, Policy Analyst, Patent Policy Directorate, Industry Canada, Ottawa

CHILI/CHILE

Rogelio Fernando CAMPUSANO SÁEZ, Abogado, Subdirección de Patentes,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API), Santiago
<rcampusano@inapi.cl>

Andres GUGGIAN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HINE/CHINA

WANG Weiwei, Official,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wangweiwei_2@sipo.gov.cn>

ZHONG Yan, Project Administr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zhongyan@sipo.gov.cn>

COLOMBIE/COLOMBIA

Jose Luis SALAZAR LOPEZ, Director de Patentes, Superintendenci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Bogota
<jlsalazar@sic.gov.co>

Maria Catalina GAVIRIA BRAVO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Camilo SARETZKI,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saretzki@misioncolombia.ch>

CONGO

Celestin TCHIBINDA,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OSTA RICA

Cristian MENA CHINCHILLA, Sub Director, Registro Propiedad Industrial, Registro Nacion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Paz, San Jose
<cmena@rnp.go.cr>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ANEMARK/DENMARK

Anne REJNHOLD JØRGENSEN (Mrs.), Director, Policy and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Flemming KØNIG MEJL, Chief Technic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fsp@dkpto.dk>

EGYPTE/EGYPT

Walaa Zahy Abdo ABDELWAHED (Mrs.), Legal Examiner, Patent Office,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Ministr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Cairo

EL SALVADOR

Rodrigo RIVAS MELHADO, Ministeri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Leopoldo BELDA SORIANO, Jefe de Área de Patentes 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ESTONIE/ESTONIA

Raul KARTUS, Counsellor, Legal Department,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raul.kartus@epa.ee>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aolo TREVESIN,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Marina LAMM (Ms.),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Karin FERRITER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 Todd REV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Economic Sect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Kassaye AYEHU,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X-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Osmani ZUFER, Patent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of Macedonia, Skopje
<zufer.osmani@ippo.gov.mk>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Oleg DOBRYNIN, Director, Legal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odobrynin@rupto.ru>

Natalia POPOVA (Ms.), Principal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popovans@rupto.ru>

Elena SOROKINA (Mrs.), Head of Division,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popovans@rupto.ru>

Arsen BOGATYREV,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Riitta LARJA (Ms.),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National Board of Patents and Registration of Finland, Helsinki
<riitta.larja@prh.fi >

Liisa HUHTALA (Ms.), Counsellor,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the Economy, Helsinki

FRANCE

Daphné DE BECO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Service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Emilie GALLOIS (Mme), ingénieur examinateur, Direction des brevets, Service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GHANA

Sarah Norkor ANKU (Mrs.), Assistant Registrar-General/Assistant State Attorney, Registrar-General'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ccra
<sarahnorkor.anku@gmail.com>

GRÈCE/GREECE

Myrto LAMBROU MAURER (Mrs.), Hea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BI), Athens
<mlab@obi.gr>

HONDURAS

Fidel Antonio MEDINA CASTRO, Jefe del Departamento Leg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Tegucigalpa
<fidelantonio_medina@yahoo.com>

HONGRIE/HUNGARY

Virag HGLAND DANI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E/INDIA

K.S. KARDAM, Deputy Controller, Patents and Designs, Indian Patent Offic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Alpana DUBEY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Arif SYAMSUDIN, Deputy Director for Patent Examination, Directorate of Patent,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Mehrdad ELYASI, Head, Patent Office,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Tehran

IRLANDE/IRELAND

Michael LYDON, Head of Patent Examination, Patents Office, Job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Kilkenny

<michael.lydon@patentsoffice.ie>

Dolores CASSIDY (Ms.), Senior Examiner, Patents Office, Job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Kilkenny

<dolores.cassidy@patentsoffice.ie>

ITALIE/ITALY

Vittorio RAGONESI,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ome

Tiberio SCHMIDLI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Hiroki KITAMURA,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Tokyo

<pa0800@jpo.go.jp>

Tomohiro NAKANE, Assistant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Tokyo

<pa0800@jpo.go.jp>

Kunihiko FUSHIM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Khaled ARABEYYAT,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Amman

Zain AL AWAMLEH (Mrs.), Deputy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Amman
<zain.a@mit.gov.jo>

LIBYE/LIBYA

Naema AL MERASH (Mrs.),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Tripoli

LITUANIE/LITHUANIA

Zilvinas DANYS, Deputy Director,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zilvinas.danys@vpb.gov.lt>

LUXEMBOURG

Christiane DALEIDEN DISTEFANO (Mr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DAGASCAR

Haja RASOANAIVO,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ISIE/MALAYSIA

Nurhana IKMAL,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I

Cheick Oumar COULIBALY,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eickoumar7@gmail.com>

MAROC/MOROCCO

Karima FARAH (Mme), directeur, Pôle brevet innovation technologique,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Salah Eddine TAOUIS,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Nahanny CANAL REYES (Sra.), Directora Divisional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exico, DF.

Rosa Maria DOMINGUEZ MARTINEZ (Sra.), Coordinadora Departamental de Calidad y Opiniones Tecnicas, Direccion Divisional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exico, DF.

Ricardo GALLEGOS MATHEY,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DF.

MONTÉNÉGRO /MONTENEGRO

Duškanka PEROVIĆ (Mrs.),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Montenegro, Podgorica

MYANMAR

Aye Mon WIN (Ms.),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y Pyi Taw

NAMIBIE/NAMIBIA

Peter NAPTHALI, Economist,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Commerce,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Windhoek

NÉPAL/NEPAL

Bal Sagar GIRI, Under Secretary (Legal), Ministry of Industry, Kathmandu

NIGÉRIA/NIGERIA

Eno-Obong Young USEN (Mrs.), Senior Assistant Registrar, Trade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Registry, Federal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vestment, Abuja
<iponigeria@yahoo.co.uk>

NORVÈGE/NORWAY

Ingrid MAURITZEN (Mrs.), Head of Section,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inm@patentstyret.no>

Karine L. AIGNER (Ms.), Legal Advise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kai@patentstyret.no>

UGANDA/UGANDA

Eunice KIGENYI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Ahsan NABEEL,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Zoraida RODRIGUEZ (Mr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YS-BAS/NETHERLANDS

Dominik FLIKWEERT (Mr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HILIPPINES

Epifanio EVASCO, Director, Bureau of Paten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Taguig City
<epifanio.evasco@ipophil.gov.ph>

Josephine REYNANTE (Mrs.),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ia Asuncion INVENTOR (Mr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VA

POLOGNE/POLAND

Grażyna LACHOWICZ (Ms.), Adviser to the President, Cabinet of the Presid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glachowicz@uprp.pl>

Małgorzata POŁOMSKA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Ana BANDEIRA (Mrs.), Head, Patents and Utility Models Department, Portugues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Lisbon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Jeong-Hwan AHN, Deputy Director,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Chung-Ho LEE, Deputy Director,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Kwangnam KIM, Judge, Daegu District Court, Daegu

Shi-Hyeong KIM, IP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Andrei MOISEI, Director, Legal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Chisinau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Luisa CASTILLO BAUTISTA (Sra.), Directora de Departamento, Departamento de Invenciones, Oficina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NAPI), Santo Domingo
<l.castillo@onapi.gob.do>

Ysset ROMAN (Sra.),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Svetlana KOPECKA (Mr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skopectka@upv.cz>

ROUMANIE/ROMANIA

Petre OHAN, Director, Division for Appeals, Strategy,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Bucharest
<petre.ohan@osim.ro>

Gratiela COSTACHE (Mrs.), Legal Adviser, Division for Leg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Bucharest
<gratiela.duduta@osim.ro>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Hayley GOWEN (Ms.), Policy Advis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ondon
<hayley.gowen@ipo.gov.uk>

Philip MOUNTJOY, Policy Advisor, Patents Policy Glob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philip.mountjoy@ipo.gov.uk>

SÉNÉGAL/SENEGAL

Abdourahmane Fady DIALLO, directeur technique, Agence sénégalaise pour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l'innovation technologique (ASPIT),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et de l'artisanat, Dakar

Ndèye Fatou LO (Mme), premièr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ERBIE/SERBIA

Aleksandra MIHAILOVIC (Mrs.), Head, Department for Legal Issues of Patents, Patent S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elgrade
<amihailovic@zis.gov.rs>

SINGAPOUR/SINGAPORE

Simon SEOW, Director and Legal Counsel, Registry of Paten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ngapore

SLOVÉNIE/SLOVENIA

Helena ZALAZNIK (Mrs.), Head, Paten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echnology, Slove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jubljana
<helena.zalaznik@uil-sipo.si>

SRI LANKA

Natasha GOONERATNE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Marie ERIKSSON (Ms.), Head, Legal Affairs, Patent Departmen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tockholm

Patrik RYDMAN, Senior Patent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ère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rie KRAUS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TADJIKISTAN/TAJIKISTAN

Farrukh NADZHMIZODA, Head of Division, State Examination of Invention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National Center for Patents and Information (NCPI),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Dushanbe
<farroukh@mail.ru>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Mario WHITEMAN, Technical Examin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Port of Spain
<mario.whiteman@ipo.gov.tt>

Justin SOBI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Nafaa BOUTITI, Head, Innovation Division, 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andardization and Industrial
Property (INNORPI), Tunis

TURQUIE/TURKEY

Serkan ÖZKAN, Patent Examiner,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Ankara
<serkan.ozkan@tpe.gov.tr>

UKRAINE

Dmytro PAVLOV, Deputy Head, Division of Rights to Results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ctivity,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Kyiv
<dmitry_pavlov@uipv.org>

Inna SHATOVA (Ms.), Deputy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Divisio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Kyiv
<inna_shatova@sips.gov.ua>

Denys YEHOROV,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Oswaldo REQUES OLIVER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IET NAM

Phi Anh PHAM,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Viet Nam,
Hanoi
<phamphanh@noip.gov.vn>

Van Son MA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AMBIE/ZAMBIA

Lillin BWALY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

Rhoda Tafadzwa NGARANDE,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Nirmalya SYAM, Program Officer, Geneva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Issoufou KABORE, chef de Service des brevets et autres créations à caractère technique,
Yaoundé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Aurelia CEBAN (Ms.), Director, Division of Appeals and Quality Control, Examination
Department, Moscow

Ekaterina CHEKUN (Ms.), Principal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Moscow

ORGANISATION EUROPÉENNE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 (EPO)

Sylvie STROBEL (Ms.), Lawyer,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Directorate, Munich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OMS)/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Zafar MIRZA, Coordinator,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Peter BEYER, Senior Advi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beyerp@who.int>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Jayashree WATAL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Xiaoping WU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 Remi NAMEKONG, Minister Counselor, Geneva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Delphine LIDA (Ms.), Counsellor, EU Delegation, EEAS, Geneva
<delphine.lida@eeas.europa.eu>

Michael PRIOR, Policy Officer, DG Markt,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michael.prior@ec.europa.eu>

III.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américaine du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LA)/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AIPLA)

Thomas T. MOGA, Attorney, Washington, DC

Association asiatique d'experts juridiques en brevets (APAA)/Asi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APAA)

Kay KONISHI (Ms.), Co-Chairperson, Patents Committee, Osaka <konishi@p-nic.com>
Catherine LEE (Ms.), Member, Patents Committee, Seoul <ekl@bkl.co.kr>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Linda LUBYOVA (Ms.), ELSA Slovakia, Banská Bystrica
Ayca KARASIPAHİ (Ms.), ELSA Austria, Vienna
Gabrielle PIERRE (Ms.), ELSA France, Paris
Zeyneb SARA OGLU, ELSA Turkey, Ankara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Stephan FREISCHM, Secretary General, Zurich
Michel SOFIA, Chair, Patent Committee, Zurich

Association latino-américaine des industries pharmaceutiques (ALIFAR)/Latin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ALIFAR)

Rubén ABETE, Secretario General, Buenos Aires

Cámara Industrial de Laboratorios Farmacéuticos Argentinos (CILFA)

Luis Mariano GENOVESI, Gerente de Asuntos Jurídicos y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Buenos Aires <mgenovesi@cilfa.org.ar>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Alessandro MARONGIU, Research Assistant, Geneva <amarongiu@ictsd.ch>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Jennifer BRANT (Ms.), Consultant, General Electric, Geneva
Ivan HJERTMAN, European Patent Attorney, Stockholm

CropLife International

Tatjana SACHSE (Ms.), Legal Adviser,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Guilherme CINTRA, Manager, Geneva
Ernest KAWKA, Policy Analyst,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FIC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s (FICPI)

Arild TOFTING, CET Reporter General, Oslo <arild.tofting@ficpi.org>
Jerome COLLIN, Partner, Patent Section, Regimbeau, Paris <collin@regimbeau.eu>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IIPI)

Jorge AMIGO, Vice Chairman, Mexico City <jorgehamigo@gmail.com>
Andrew JAYNES, Executive Director and General Counsel, Washington

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Takaaki KIMURA,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Center, Tokyo <gyoumukokusai@jpaa.or.jp>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Geneva Representative, Geneva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Law (MPI)

Roberto ROMANDINI, Researcher, Munich

Medicines Patent Pool Foundation (MPP)

Erika DUENAS (Ms.), Advocacy Officer, Geneva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MSF)

Hafiz AZIZ UR REHMAN, Legal and Policy Advisor, Geneva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 Vittorio RAGONESI (Italie/Italy)

Vice-président/Vice-Chair : Sarah Norkor ANKU (Mme/Mrs.) (Ghana)

Secrétaire/Secretary : Philippe BAECHTOLD (OMPI/WIPO)

V.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James POOLEY, vice-directeur général, Secteur de l'innovation et de la technologie/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Sector

Division du droit des brevets/Patent Law Division:

Philippe BAECHTOLD, directeur/Director

Tomoko MIYAMOTO (Mme/Ms.), chef de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Head, Patent Law Section

Aida DOLOTBAEVA (Mlle/Ms.), juriste,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Legal Officer, Patent Law Section

Thomas HENNINGER, administrateur adjoint,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Associate Officer, Patent Law Section

[附件和文件完]